

定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DINGZHOU SHI RENMIN ZHENG FU GONGBAO

定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第 5 号

10 月 31 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定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定州市加快推进城乡客运一体化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2)
- 定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进一步规范各级政务服务大厅审批服务的实施方案》的通知.....(4)
- 定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服务“六稳”“六保”进一步做好“放管服”改革有关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9)
- 定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定州市体育用品产业发展工作方案》的通知.....(24)
- 定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建立健全政务数据共享协调机制加快推进数据有序共享的实施方案》的通知.....(29)
- 定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市农业农村局《定州市河道非法采砂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39)
- 定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加快发展节水农业的实施方案》的通知.....(47)

●政策解读

- 《定州市加快推进城乡客运一体化发展的实施意见》解读.....(56)
- 《关于进一步规范各级政务服务大厅审批服务的实施方案》解读.....(57)
- 《关于服务“六稳”“六保”进一步做好“放管服”改革有关工作的实施方案》解读....(58)
- 《定州市体育用品产业发展工作方案》解读.....(59)
- 《关于建立健全政务数据共享协调机制加快推进数据有序共享的实施方案》解读.....(60)
- 《定州市河道非法采砂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解读.....(61)
- 《关于加快发展节水农业的实施方案》解读.....(62)

定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定州市加快推进城乡客运一体化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定政办〔2021〕28 号

2021 年 9 月 14 日

各乡镇（街道）、市政府相关部门：

《定州市加快推进城乡客运一体化发展的实施意见》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定州市加快推进城乡客运一体化发展的 实施意见

各乡镇（街道）、市直有关部门：

为进一步落实城乡客运一体化发展重大战略，保障群众基本出行、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提升城市综合竞争力，让更多的人享受到均等的交通出行服务，让更多的城乡居民享受到改革发展的红利。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全省城乡道路客运一体化发展的指导意见》（冀政办函〔2014〕42 号）和《河北省 2021 年 20 项民生工程实施方案》（冀办字〔2021〕3 号）以及《定州市 2021 年 20 项民生工程实施方案》（定办字〔2021〕1 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深入贯彻公交优先发展战略，基本建

成分工明确、衔接顺畅、保障有力、安全高效的城乡、镇村三级客运网。建设完善各级客运站场枢纽节点，规划开通联结乡镇之间、乡镇到村、村村之间的一体化城乡公交客运线网，积极推进农村客运线路公交化改造，力争实现全市范围内的农村客运线路公交化。实现全市公交、城乡客运智能联网调度，运用科技手段全面提升服务质量，逐年提高行业服务社会满意度，建立“布局合理、网络畅通、便捷高效、快速舒适、社会认可、公众受益”的公共交通服务体系。

二、工作任务

（一）统一公共交通行业管理。交通运输局统一负责全市公交客运行业管理，负责公交站场基础设施的规划建设管理，

协调有关职能部门,加强合作,逐步建立与行业发展相适应的公交客运行业管理机制,建立完善的监管体系,规范公共交通客运秩序,提升服务质量,为构筑公共交通体系提供全面保障。有关部门要把优先发展城乡公交作为执政为民、改善民生的一项重要工作,按照各自职能,密切配合,努力促进城乡和区域公共交通服务均等化,共同推动城乡客运一体化进程。

(二)组织实施公交发展规划。科学规划城乡客运一体化发展格局,提供具有前瞻性、经济性和可操作性的整体规划,并制定实施计划,确保规划落实到位,有关部门要保证规划的法定性和严肃性,根据规划要求预留、划拨公交站场用地,并建立以公共交通为导向的城乡发展规划和土地配置模式,保证优先发展城乡客运一体化的需要,为广大群众出行提供更多、更快、更好的服务。

(三)加快公交基础设施建设。公交站场基础设施是推进城乡公交发展的重要保证,将公交基础设施建设纳入我市总体规划,所有新建、改建、扩建城乡道路和客流集散的场所,建设单位必须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公交配套设施。要加快站场基础设施建设,建设市内外客运有效衔接、站点分布合理的一系列配套公交客运设施。

(四)加强公共交通配套保障。要确立公交路权优先,认真做好城市交通综合配套改造,应该在具备条件的道路上建设公交专用车道和港湾式站台,确保公交车辆专用路权;合理设置公交车辆专用信号

设施,减少因道路条件对公交车辆通行的影响;加强查处占用公交专用车道、干扰公交车辆优先通行的车辆,切实提高公交准点准班率。

要加强运输市场监管。有关部门要加强合作,探索创新执法模式,加大对全市“非法营运”车辆的打击力度,努力净化市场经营环境,积极培育和发展公交客运市场,促进全市公共交通客运行业的健康、平稳、有序发展。

(五)提升公交行业服务水平。优化公交线网布局,以规划为指导,构建等级明确、结构合理的公交线网,畅通市与镇的衔接,实行“零距离、零费用”换乘,充分发挥线网组合优势,不断提高公交的便捷性和吸引力。加强对公交企业经营和服务的监管,制定公交行业服务质量考核办法,使城乡公交能以完善的设施、优质的服务、一体化的网络,切实满足群众出行需求。

城乡客运企业要坚持以人为本,强化服务理念。严格制定从业人员资格准入制度,定期开展对公交从业人员的教育和培训,提高从业人员的职业道德素质和专业技能。加强社会公开考核力度建立健全信访受理制度,认真倾听和积极稳妥处理社会各界群众对公交的建议及意见,不断提升公交服务水平要加快建立行业自律和社会评价体系。严格执行服务标准,努力提高整体服务质量,认真开展行业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建立健全社会监督、评价公交客运服务的综合体系,逐年提升公交社会满意度。

(六)推进公交智能化建设。加快推进公交智能化建设。积极建设公交智能调度中心,完善智能公交系统及App查询软件,加快实施微信扫码乘车,以智能、便捷出行提升市民乘车体验,构建智能公交综合系统,通过智能平台实现对公交车辆的远程监控调度和为社会公众提供准确及时的出行信息服务,提高公交运行效率,提升应急营运水平,方便市民乘车结算,并为行业管理部门提供基础数据和决策辅助,全面提升智能化公交综合服务能力。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实现我市城乡公交一体化发展的总体目标,推进公共交通事业发展,成立我市推进城乡客运一体化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交通运输局,统一指挥,及时协调解决相关问题。有关部门要明确自身职责,形成合力,共同推动城乡客运一体化加快发展。

(二)加大财政扶持力度。树立“公

交优先、城乡一体”发展理念,将城乡公共交通一体化列入统筹城乡经济发展的主要工作,并提供资金、土地等要素支持和保障。建立城乡公交企业成本费用评价制度和政策性亏损评估制度,对于实行低票价、完成政府指令性任务、承担社会公益服务形成的政策性亏损,每年安排资金给予补贴;在用足用好中央、省级财政资金的基础上,每个预算年度安排公共交通发展财政专项资金,作为城市公共交通发展专项资金,重点用于车辆设备购置,综合交通枢纽、场站、智能化建设、运营补贴。

(三)建立监督考核机制。制定城市、城乡客运服务质量标准体系,完善公交行业服务质量考评体系,制定从业人员培训、考核和准入退出机制,加强公交行业监管。对公共交通企业服务质量和运营安全进行定期评价,结果作为衡量公共交通企业运营绩效、运力资源配置、发放政府补贴的重要依据。

定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进一步规范各级政务服务大厅审批服务的 实施方案》的通知

定政办〔2021〕29号

2021年9月25日

各乡镇(街道)、市政府各部门:

《关于进一步规范各级政务服务大厅审批服务的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

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关于进一步规范各级政务服务大厅审批服务的实施方案

为持续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推动政府职能转变，进一步规范我市各级政务服务大厅运行管理，推动审批服务理念、制度、作风全方位深层次变革，不断提升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水平，结合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基本原则

（一）坚持需求导向。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方便企业群众办事创业为导向，推动审批服务从政府部门供给为中心向以企业群众需求为中心转变，全面推行“只进一门、只到一窗、只上一网、只跑一次”的全链条、全流程集成服务。

（二）坚持高效便民。以社会普遍关注的企业注册登记、投资项目审批、民生服务等业务办理为重点，优化完善政务服务大厅功能布局，实行一窗综合受理，优化审批服务流程，完善便民服务设施，提高审批服务效率和质量。

（三）坚持标准统一。深入推进审批服务标准化，逐步推动同一事项受理条件、办理流程、申请材料、办理时限、办理结果等要素统一规范，实现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规范审批服务自由裁量权，打造“阳光政务”。

（四）坚持改革协同。充分发挥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的耦合共振效应，实现流程深度再造，强化市场准入准营、工

程建设项目审批改革政策叠加，将内部关联性强、办事频度高的多个事项集成整合，建立上下联动、业务联通的改革协同机制。

二、主要任务

（一）规范集中进驻和事项划转

1. 推进审批服务事项集中进驻。坚持便民、快捷、高效原则，以企业 and 群众办事“只进一扇门”为目标，全面推行各类便民利企的审批服务事项进驻政务服务大厅集中办理，进驻事项实行清单管理，并进行动态调整。进驻部门实行首席代表负责制，对进驻人员充分授权，切实做到大厅事大厅办。确因场地条件限制、特殊工作需要等无法集中进驻政务服务大厅办理的，按照政务服务标准化改革要求，全面推行“一窗受理、集成服务”，确保各类政务服务场所审批服务标准统一规范。（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局；责任部门：各政务服务职能部门）

2. 规范行政许可事项有序划转。将面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办理的、能够激发市场活力的高频行政许可事项，集中划转至市行政审批局；国土规划、金融管理、生产安全、检验检疫等审批程序复杂、专业要求较高，涉及公共利益平衡和重大公共安全的事项，条件尚不成熟的暂不划转；只面向事业单位、宗教团体、金融机构等特定服务对象，开展特定活动、提供

特定服务的行政许可事项，不予划转。要以划转指导目录事项为单位，结合本地实际实施划转，不能拆分事项子项或环节作为划转事项（子项涉及不同审批层级实施的除外）。按照“人员未到位，事项不划转”原则，相关部门要选派从事划转事项的业务骨干进行划转，坚持“编随事走、人随编走”，配齐配强行政审批局工作力量。已划转市行政审批局实施且运转良好的行政许可事项，不再划回原审批部门。

行政许可涉及“前置”“后置”相关联环节的其他权力事项，特别是具有监管性质的事项和环节，不宜划转至市行政审批局。划转事项涉及现场核查的，应由市行政审批局组织实施；暂不具备条件的，市行政审批局与同级监管部门建立协同机制，联合组织现场核查；实行告知承诺的事项，监管部门在规定时限内组织现场核查，核查结果及时告知市行政审批局。

（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局；责任部门：各行政许可职能部门）

3. 推动向乡镇街道依法赋权。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审批服务向基层延伸的有关要求，将直接面向人民群众、点多面广、基层管理迫切需要且能有效承接的，特别是个体工商登记、卫生健康、民生保障等审批服务事项，依法统一赋权乡镇（街道）实施。整合直接办结、审核转报、赋权承接、进驻办理等各类事项，全部集中受理、办理，实现群众办事“只进一门”。（牵头单位：各乡镇（街道）、市行政审批局；责任部门：各相关部门）

4. 加强政务服务大厅进驻人员管理。

严格进驻人员选派标准和程序，确保将部门优秀干部配备到服务群众一线，保持人员相对固定。制定进驻人员管理办法，健全工作纪律规范，市政务服务办和进驻部门共同对进驻人员进行日常管理监督，市政务服务办对进驻人员进行平时考核，对考核年度内进驻半年以上进驻人员进行年度考核，相关考核结果及时反馈进驻部门，对年度考核不称职或工作不胜任的责令进驻部门及时调换。组织（人事）部门在进驻人员选拔任用、晋升职级时，应听取市政务服务办意见，将进驻人员在政务服务大厅的工作表现作为重要参考。（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局；责任部门：市委组织部、人社局、各进驻政务服务大厅部门）

（二）完善审批服务受理机制

1. 优化政务服务中心综合受理模式。市行政审批局要按审批事项类型，分类设置综合受理窗口，条件成熟时要积极探索设立综合受理科室，推行一窗无差别综合受理。对医保、社保、不动产、税务等部门进驻事项分领域设置综合窗口。聚焦企业准入准营、工程项目建设，开设“证照联办”、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等特色专区（窗），实行一件事“套餐”式并联审批服务。完善综合受理机制，大幅压减受理时限，规范受理程序，梳理公布当场受理事项清单，向社会作出公开承诺。（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局；责任部门：各进驻政务服务大厅部门）

2. 提升综合受理服务质量。逐项编制完善办事指南，优化办理流程，及时动

态更新，多渠道公开发布，为企业群众办事提供精准指引。按照清晰、简明、通俗、易操作的标准，规范细化审查要点，明晰材料要求、审查要素、审查形式、填写标准等内容。切实加强窗口工作人员业务培训，不断提升综合受理业务能力。严格落实一次性告知、首问负责、限时办结、责任追究制度，切实减少企业群众办事跑动次数，提升事项一次办成率。（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局；责任部门：各进驻政务服务大厅部门）

（三）推进审批服务标准化

1. 深化事项管理标准化。严格落实清单管理制度，编制公开保留实施的政务服务事项目录，严禁违规设置和擅自调整政务服务事项。根据实施区域、资金规模、资质等级、风险类别等权限分级原则，逐项明确实施层级、分级审批权限、终审机关等。根据法律法规立改废释、部门职能调整和简政放权改革情况，确需对政务服务事项目录进行动态调整的，严格按照规定权限和程序进行。（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局；责任部门：各政务服务职能部门）

2. 推进审批流程标准化。统一规范政务服务事项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结果样本等实施要素，通过清理兜底条款、减少申请材料、规范核验踏勘、压减办理时限、统一结果样本等举措，精简审批服务流程。建立健全告知、受理、承办、批准、办结、送达、投诉等各审批环节办理规范，建立标准统一、环节顺畅、服务高效的审批服务流程。（牵头单位：各政务服务职能部门）

3. 提升场所建设标准化。结合各级政务服务大厅建设实际，不断提升政务服务场所标准化水平。按照便民高效原则，合理划分功能分区，完善各类标识指引，推进各级政务大厅服务标识统一、场所建设统一、办事区域统一、设备设施统一。配备配齐办公设备和服务设施，充分满足服务对象个性化需求。（牵头单位：各乡镇（街道）、市行政审批局）

4. 强化监督检查标准化。建立健全政务服务监督制约机制，对监督原则、指标体系、组织领导、检查方式、结果运用统一标准规范，构建事项管理、服务流程、办理时限、监督评价的全闭环政务服务监督体系，增强监督检查科学性、精准性和有效性。丰富“好差评”评价使用场景，坚持内部监督检查、群众评议、第三方专业测评相结合，对审批服务办理、服务平台运行及工作人员服务质量、工作作风进行全面监督检查。（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各乡镇（街道）；责任部门：各政务服务职能部门）

（四）贯通审批服务全链条改革

1. 清理规范前置、后置审批事项。按照国务院公布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目录和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印发的企业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目录，编制我市涉企经营前置、后置审批事项目录，并向社会公开，让企业按照目录明明白白办证经营。企业生产经营涉及后置审批的，大力推动审批改为备案或告知承诺制，持续深化照后减证并证和简化审批改革，在更多行业实现取得营业执照即可开展生产经营。（牵头

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场监管局；责任部门：各相关部门）

2. 打造准入准营一体化服务模式。统筹推进“证照联办”“证照分离”改革，确保同步安排、同步推进、同步落实。扎实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和“照后减证”工作，加大行政许可取消审批、改为备案、告知承诺、优化服务的改革力度，持续降低市场准入门槛。推进“证照联办”改革落地，持续推动事项集成与并联服务，推行后置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并联审批，积极打造准入与准营一体化工作模式，为全省改革提供定州方案、定州经验。（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场监管局；责任部门：各相关部门）

3. 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再提速。聚焦主导产业和重点区域，规范土地供应、策划生成、项目立项、用地规划、工程规划、施工许可（或开工报告）、竣工验收等政府全过程审批管理服务，精简整合审批流程，减少规范审批环节，推动“一站式”集中并联审批。建立重大项目审批服务专员机制，实行全程帮办、联审联办、一事一议、一项目一方案。对项目建设的关键环节积极探索制度创新，建立“全生命周期”服务规范，推动项目早落地、早开工、早投产。（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发改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建局；责任部门：各相关部门）

（五）强化审批服务智慧支撑

1. 提升一体化政务平台服务能力。持续强化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核心作用，

统一承载各部门政务服务需求，其他部门不再单独开发政务服务受理审批及其他系统建设。积极协调相关政务服务业务系统与一体化平台深度融合，统一政务服务入口，实现网络通、用户通、数据通、证照通，办件信息和证照数据及时向一体化平台归集。（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局；责任部门：各相关部门）

2. 推进政务服务网与政务服务大厅深度融合。各级政务服务大厅进驻事项应与政务服务事项管理平台保持统一，网上平台、实体大厅应使用同一系统平台受理审批，避免不同业务系统间重复录入。统一规范线上线下审批流程，实现各级政务服务大厅办件可网上补齐补正、可查询办理进度、可送达审批结果，切实保证企业群众办事线上“一网通办”，线下最多跑一次。（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局；责任部门：各相关部门）

3. 提升各级政务服务大厅智慧办理水平。加快构建网上办理机制，通过电子签章、人脸识别、电子证照等强化技术赋能，除不宜网上办理事项外，2021年底前实现可推行全流程网办政务服务事项100%网上受理、网上审核、网上反馈。推进涉及跨层级审批、多部门联合审批的政务服务事项更大范围、更宽领域、更深层次的一网办理，实现数据共享、流转通畅、业务协同。优化完善大厅自助办理服务，提升自助服务区智慧化水平，推动一般简易审批服务事项通过智能终端自助申报、自动核验、智能审核、快捷出证。

（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局；责任部门：各相关部门）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相关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切实担负起主体责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发展理念，把政务服务大厅建设作为密切联系人民群众的桥梁和纽带，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阵地，努力建设成为民服务的优质平台、流程再造的高效平台、审批改革的支撑平台、公开透明的廉洁平台。各有关部门要关心支持政务服务大厅建设，统筹做好人员、场地、信息化、经费保障，为政务服务改革提供坚实有力的组织保障。

（二）协同推进改革。牢固树立全局观念，行业主管部门与行政审批局要密切协作、协调联动，形成工作合力，确保各

项改革任务整体推进。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政策、标准等业务指导，与行政审批局共同做好政务服务大厅工作人员业务培训，行政审批局要严格执行行业政策标准，规范审批服务行为。建立行政审批与监管部门既相互制约又协调联动的审管衔接机制，实现重要信息实时推送、交流共享。

（三）强化督导问效。各相关部门要进一步细化完善各项工作举措，确保各项措施按时高效有序完成。市政府督查室、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要会同相关部门加强对各级政务服务大厅审批服务规范办理工作的监督检查，明确工作责任，对不履行工作职责、不按要求落实推进的予以全市通报，对损害群众利益的报市纪委监委严肃追责问责，切实保证各级政务服务大厅审批服务办理规范、服务高效。

定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服务“六稳”“六保”进一步做好“放管服”改革有关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定政办〔2021〕30号

2021年9月15日

各乡镇（街道）、市政府各部门：

《关于服务“六稳”“六保”进一步做好“放管服”改革有关工作的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关于服务“六稳”“六保” 进一步做好“放管服”改革有关工作的 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服务“六稳”“六保”进一步做好“放管服”改革有关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冀政办发〔2021〕1号）精神，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大力培育新动能、激发新活力、塑造新优势，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主要任务

（一）积极开展职业资格改革，优化就业创业环境

1. 降低就业门槛。全面落实国家职业资格目录，推进社会化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对“便民劳务”“零星小额”两类免于登记情形进行宣传解读，推动小微电商规范经营。建立用人单位招聘岗位、技能人才、企业需求、个人求职信息指标体系，为企业精准推送服务信息。推动取消除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以外的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

2. 提升职业技能。推动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标准动态调整评估。制定我市充分发挥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效能、扎实推进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的实施方案，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延长以工代训政策实施期限，推动企业申请以工代训补贴材料的共享复用。实施康养职业技能培训计划，

加强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创新建立“行校合作”培训机制，全面推进企业新型学徒制度。对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经营性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审批实施“告知承诺”改革。

3. 促进新就业形态发展。拓宽个体经营、非全日制、新就业形态等灵活就业渠道，创造更多灵活就业岗位。督促平台企业建立健全交易规则和服务协议，加强网络监测监管，依法严厉打击泄露和滥用用户信息等损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加强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维护平台经济市场环境。针对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返乡农民工等重点群体，用足用好用活中央的创业担保贷款政策。完善适应灵活就业人员的社保政策措施，推动放开在就业地参加社会保险的户籍限制，办事群众可多渠道自主缴费。进一步扩大工伤保险覆盖面，维护灵活就业人员合法权益。

（二）加大税费金融扶持力度，减轻市场主体负担

4. 完善惠企服务机制。健全常态化财政资金直达机制，推动实现直达资金全过程、常态化动态监控。开展税费服务再提升专项行动，继续落实免于备案等优惠措施。做好整合纳税申报表的宣传、指导工作，重点对新申报表的填写方式及注意事项进行帮助与辅导，确保纳税人顺利申

报。鼓励、引导市场化征信机构健康发展，加强对“信易贷”平台建设与应用。开展供水供电供气供暖收费专项清理，强化部门监管，提升企业服务意识和水平。加强市场监管，依法查处垄断行为，严厉打击价格串通、哄抬价格等违法行为。持续开展增值税专用发票电子化推行工作，基本实现增值税专用发票电子化。在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领域，推进投标人以保险、保函等形式替代现金缴纳涉企保证金，减轻企业现金流压力。鼓励引导商业银行适度拓宽抵质押物范围，支持中小企业以应收账款、生产设备、产品、车辆、船舶、知识产权等动产和权利进行融资担保。

5. 规范中介服务。强化监督检查，清理规范行政机关为特定中介机构垄断服务设定隐性壁垒或将自身应承担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费用转嫁给企业承担等违规行为。督促各有关部门梳理制定本领域本部门的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动态调整行政许可中介服务事项清单。深入推进中介服务收费改革，强化监管，分级分类清理规范中介服务机构收费行为，督促中介服务机构严格落实明码标价和收费公示制度。

6. 规范改进认证服务。依托双随机检查方式强化对认证机构的监管，提高认证服务质量。推进认证结果在政府、行业、社会等多层面的采信，推动实现“一次认证、市场通行”，畅通市场循环。

7. 优化涉企审批服务。结合省行政备案规范管理改革试点推进情况，及时推动清理规范行政许可事项申请材料、办理

条件、办结时限等要素。加快系统对接整合，推行电子证照、电子印章、电子档案等应用，深化数据归集共享，积极推行政务服务事项全流程网办。开展打击商标恶意抢注行为专项行动，严厉打击商标恶意注册、非正常专利申请等行为。

(三) 持续提升项目审批效率，扩大社会有效投资

8. 提高投资审批效率。压减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审批时限，在经济技术开发区，推行项目单位编报一套材料，行政审批部门统一受理、同步评估、同步审批、统一反馈，深化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适当扩大承诺制应用事项范围。在开发区探索推行“标准地+承诺制”模式，明确产业准入、能耗、环保、规划、投入产出等控制性标准，让土地带上“标准”出让，用“承诺制”代替“审批制”，实现“拿地即开工”。

9. 优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涉及的行政审批、备案、评估评审等事项全部线上办理。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建设工程质量、人防工程质量等 3 类监督手续的办理实行告知承诺。提升用水用气报装便利度，用水、用气接入无外线工程的不超过 4 个工作日，有外线工程的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调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许可证办理限额，扩大免于办理施工许可证工程建设项目范围。对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新建、改扩建项目推行承诺即开工。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与投资审批、规划、施工图审查等专业系统互联互通，实现项目审

批申请信息一次填报、申报材料一次上传、相关评审意见等过程信息和审批结果信息实时共享。

(四)深掘内循环发展潜力,进一步激发消费活力

10. 清除消费隐性壁垒。严肃查处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等垄断行为。探索制定出台民宿管理办法,建立联合审批和备案机制,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加大旅游民宿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宣传贯彻实施力度,开展民宿质量等级评定。

11. 便利新产品市场准入。实施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支持我市社会团体制定出台满足市场和创新需要的团体标准,引导更多企业在国家企业标准信息服务平台自我声明公开执行标准。

(五)着力构建外贸新优势,促进国内国际双循环

12. 优化外商投资环境。做好《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和《自贸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贯彻落实工作,完善清单管理,保障外资企业平等享受各项支持政策。健全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改造优化企业登记系统,完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北)外商投资企业年报模块功能,积极引导外商投资企业依法依规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六)全面增强服务供给能力,方便群众办事生活

13. 创新养老和医疗服务供给。推动公办养老机构公建民营改革,引入社会资

本和专业管理服务机构,盘活闲置床位资源,在满足失能、半失能特困人员集中供养基础上,向其他失能、失智、高龄老年人开放。推动取消诊所设置审批,推进诊所执业登记由审批改为备案。推动取消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等级划分,便利市场准入。

14. 提高社会救助精准性。建立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医保、教育、残联、乡村振兴等部门间数据共享共用机制,及时发现需要救助的困难群众。完善低保、特困认定办法,开展审批权限下放试点工作,进一步优化服务流程。巩固农村低保专项治理成果,强化监督管理,严防产生违规冒领等问题。

15. 提升便民服务水平。推进行政审批分级分类分权管理,配合省编制公开省市县三级行政审批分级权限事项清单,健全审批事项动态调整机制。全面推行政务服务事项全流程网办,2021年9月底前实现应上事项80%全流程网办,年底前实现100%。持续开展“减证便民”行动,全面落实河北省保留证明事项目录和实行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目录。推动更多高频事项“跨省通办”。各级政务大厅为老年人提供一对一帮扶;探索实施“证照联办”,压缩时限和材料,推动高频重点国民经济行业门类“证照联办”全覆盖。

16. 完善企业和群众评价机制。畅通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好差评”系统、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等评价投诉渠道,广泛接受社会监督和评议。强化“差评”问题整改,建立评价、整改、反馈闭环工

作机制。

(七)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营造公平竞争市场环境

17. 加强取消和下放事项监管。进一步明确监管职责,强化部门间、层级间监管执法衔接,着力构建相互协作、齐抓共管的高效监管机制。加强对取消下放行政许可事项的事中事后监管,逐项制定监管措施,完善监管规则 and 标准,不断提升工作质效。

18. 提升事中事后监管效能。动态调整“一单、两库、一细则”,健全部门内部联合抽查和跨部门联合抽查工作机制,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信用风险分类管理相结合,加大违法失信行为的信用惩戒力度。在市场监管领域实行重点监管,探索推进“一件事”综合监管。结合信用分级分类监管、联合监管等实施差异化监管,不断提升监管工作规范化、精准化、智能化水平。对重点领域实行全事项、全主体、全品种、全链条监管。放宽新兴行业企业名称登记限制,对新产业新业态实行包容审慎监管。常态化开展“网络市场监管专项行动”集中整治。充分运用“互联网+监管”系统,整合行政执法数据录入前端,推进“一次录入,多系统共享”。开展冬奥会知识产权保护专项整治,严厉打击侵权假冒违法行为。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部门要充分认识深化“放管服”改革对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的重要意义,主要负责同志要认真研究、全力落实,抓紧研究制定本地本部门本领域具体落实方案,细化时间表、路线图,一项一项抓好落实。

(二)推动探索创新。各部门要努力探索更多务实管用的“一招鲜”,为全市改革积累经验。支持各部门在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先行先试,强化成果固化、培树先进典型,推动更多改革经验复制推广。

(三)狠抓督导落实。市“放管服”改革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将本方案落实情况纳入年度督查重点,加强督促落实和跟踪问效,强化问题研究与短板补齐,并在一定范围内通报工作落实情况。

(四)营造浓厚氛围。各部门要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对改革进行全方位、多形式、多角度报道,全面展现改革成效。通过新闻发布会、专家访谈等形式对改革部署进行宣传解读,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营造全社会关注、支持、参与改革的良好氛围。

附件:《关于服务“六稳”“六保”进一步做好“放管服”改革有关工作的实施方案》任务分解表

附件

《关于服务“六稳”“六保”进一步做好“放管服”改革有关工作的实施方案》任务分解表

序号	目标任务	落实举措	牵头单位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一、积极开展职业资格改革，优化就业创业环境					
1		全面落实国家职业资格目录。推进社会化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推动实现由用人单位和第三方机构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颁发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人社局	市有关部门	职业资格目录落实情况及时跟进，其他任务2021年底前完成。
2		加强《电子商务法》《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宣传贯彻，开展教育培训，对“便民劳务”和“零星小额”两类免于登记情形进行重点解读，推动小微电商规范经营。	市场监管局	市商务局	长期推进
3	(一)降低就业门槛。	建立用人单位招聘岗位、技能人才、企业需求、个人求职信息指标体系，为企业精准推送服务信息。	人社局	市有关部门	2021年底前
4		推动取消除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以外的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对驾驶员组织开展道路货物运输从业知识培训并进行结业考核，驾驶员凭培训结业证书和机动车驾驶证申领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	交通局、公安局	市有关部门	2021年底前

序号	目标任务	落实举措	牵头单位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5	(二)提升职业技能。	深入推动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标准动态调整评估,研究制定培训补贴标准,综合考量课程开发、教材建设、师资培训、教学改革、实训设备设施升级改造等培训能力建设成本以及实训耗材、培训场租和培训时长等综合因素,科学合理确定职业培训补贴。	人社局	市有关部门	2021年9月底前
6		制定我市充分发挥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项资金效能、扎实推进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的实施方	人社局、财政局	市有关部门	2021年9月底前
7		案,拓宽资金使用范围,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人社局	市有关部门	2021年底前
8		将以工代训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2021年底,积极推动企业申请以工代训补贴材料的共享复	人社局、民政局、教育局	市有关部门	2021年底前
9		用,压减申请材料数量,提升服务效能和质量。	人社局、民政局、财政局	市有关部门	2021年底前
10		实施康养职业技能培训计划,建立适应家政、养老服务市场需求和人员就业需要的职业技能培	人社局、民政局、教育局	市有关部门	2021年底前
		训制度,科学设计培训课程、严把技能培训质量。加强产教融合、校企合作,鼓励支	人社局、民政局、财政局	市有关部门	2021年底前
		持有关职业院校开设相关专业,依托院校、社会团体、职业培训机构、养老服务机构等建	人社局、民政局、财政局	市有关部门	2021年底前
		立实训基地,在实际操作与实践提升从业人员职业技能水平。	人社局、民政局、财政局	市有关部门	2021年底前
		创新建立“行校合作”培训机制,针对相关行业运行特点和小微企业经营发展需求,定向式、	人社局、民政局、财政局	市有关部门	2021年底前
	订单式开展岗位职业技能培训,探索推行就业上岗专项培训、岗位技能提升培训、转岗转	人社局、民政局、财政局	市有关部门	2021年底前	
	业培训等,全面推进企业新型学徒制,鼓励行业协会组织中小微企业开展学徒制培训,	人社局、民政局、财政局	市有关部门	2021年底前	
	并对符合条件的行业协会及企业予以培训补贴。	人社局、民政局、财政局	市有关部门	2021年底前	
	对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经营性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审批实施“告知承诺”改革,	人社局、民政局、财政局	市有关部门	2021年底前	
	对承诺将在规定期限内具备法定条件的,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对设立技工学	人社局、民政局、财政局	市有关部门	2021年底前	
	校、技师学院审批实施“优化审批服务”改革,已经在申请设立普通技工学校时提供过的证	人社局、民政局、财政局	市有关部门	2021年底前	
	明材料,在申请成立高级技工学校时不再重复提供;有条件的地区对设立技工学校审批,	人社局、民政局、财政局	市有关部门	2021年底前	
	实行全流程网上办理。	人社局、民政局、财政局	市有关部门	2021年底前	

序号	目标任务	落实举措	牵头单位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11		全面落实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的意见，支持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发展，拓宽个体经营、非全日制、灵活就业形态等灵活就业渠道，加强就业服务，创造更多灵活就业就业岗位。	人社局、发改局	市有关部门	2021年底前
12		督促平台企业建立健全交易规则和服务协议，明确进入和退出平台规则、商品和服务质量安全保障、平台从业人员权益保护等规定，加强网络监测监管，依法严厉打击泄露和滥用用户信息等损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加强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维护平台经济市场环境。	市场监管局、发改局、教育局、人社局、交通局、商务局、网信办、文化和旅游局	市有关部门	长期推进
13	(三)促进新就业形态发展。	针对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返乡农民工等重点群体，用足用好活中央创业担保贷款政策，充分调动经办机构和服务机构的积极性，有效促进全市创业担保贷款扶持创业带动就业工作的开展。	人社局、教育局、农业农村局、退役军人事务局、税务局、人行定州支行	市有关部门	2021年9月底前
14		完善适应灵活就业人员的社保政策措施，推动放开在就业地参加社会保险的户籍限制，办事群众可直接通过税务窗口、银行、自助终端、微信、支付宝等多渠道自主缴费。全面贯彻《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行办法》，进一步扩大工伤保险覆盖面，维护灵活就业人员合法权益。	税务局、人社局	市有关部门	2021年底前

序号	目标任务	落实举措	牵头单位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二、加大税费金融扶持力度，减轻市场主体负担					
15	(四)完善惠企服务机制。	完善财政资金直达相关政策，健全常态化财政资金直达机制，强化提升财政资金直达能效，实现对直达资金进行从源头到使用末端的全过程、常态化动态监控。	财政局	市有关部门	2021年底前
16		开展税费服务再提升专项行动，通过信息数据共享共用、申办材料复用、强化部门间协调联动等方式拓展办税缴费服务的广度和深度，继续落实免于备案等优惠政策，持续扩大“自行判别、自行申报、事后监管”范围。	税务局	市有关部门	2021年底前
17		做好整合纳税申报表的宣传、指导工作，重点对新申报表的填写方式及注意事项进行帮助与辅导，确保纳税人顺利申报。建立畅通的问题反馈渠道，及时收集新申报表推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并加以解决，确保新申报表顺利应用与推行。	税务局	市有关部门	2021年底前
18		鼓励、引导市场化征信机构健康发展，加强对“信易贷”平台建设与应用和指导，依托国家或地方“信易贷”平台，发布金融产品、引导企业入驻，助力解决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制定信用信息目录，加强对水电气、税务、社保等信用信息的归集工作，并根据需求依法依规实现信息共享，提高信息应用效率。	行政审批局、 人行定州支行	市发改局、人社局、 住建局、农业农村局、 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税务局、执法局 等有关部门	长期推进
19		开展供水供电供气供暖收费专项清理，逐一摸清底数、查找问题、集中整治，没有合法有效收费依据的全面取消，严格规范收费行为，强化部门监管，加快完善价格形成机制，进一步提升企业服务意识和服务水平。	发改局、执法局、 市场监管局	自来水公司、供电公司、 燃气公司、热力公司	2021年底前
20		加强市场监管，推动企业建立健全合规经营制度，畅通12315投诉举报渠道，依法查处垄断行为，严厉打击价格串通、哄抬价格等违法行为。	市场监管局	市有关部门	2021年底前
21		持续开展增值税专用发票电子化推行工作，基本实现增值税专用发票电子化。不断拓展电子税务局网上办税功能，主要涉税服务事项基本实现网上办理。简化增值税等税收优惠政策申报程序，除国家规定外，不再设置审批环节。	税务局	市有关部门	长期推进
22		在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领域，推进投标人以保险、保函等形式替代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减轻企业现金流压力。	行政审批局	市有关部门	2021年底前
23		鼓励引导商业银行适度拓宽抵押物范围，支持中小企业以应收账款、生产设备、产品、车辆、船舶、知识产权等动产和权利进行融资担保。	银监办、金融办、 人行定州支行	市有关部门	长期推进

序号	目标任务	落实举措	牵头单位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24		将查处、规范“行政机关为特定中介机构垄断服务设定隐性壁垒或将自身应承担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费用转嫁给企业承担等违规行为”，纳入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督查重点，及时发现整改，并督促整改，指导部门建立健全长效机制，严防相关问题发生。	行政审批局	市有关部门	2021年底前
25	(五)规范中介服务	督促各有关部门梳理制定本地本领域本部门的中介服务事项清单，明确事项名称、设置依据、管理部门等，其中实行政府定价或作为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的项目，明确收费依据和收费标准。动态调整行政许可中介服务事项清单。	行政审批局	市有关部门	2021年底前
26		深入推进中介服务收费改革，强化监管，分级分类清理规范中介机构收费行为，最大限度缩小政府定价范围。督促中介机构严格落实明码标价和收费公示制度，制定公开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收费目录，并实行动态管理，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发改局、市场监管局	市有关部门	长期推进
27		贯彻国家统一的认证制度，依托双随机检查方式强化对认证机构的监管，督促认证机构公开有关认证信息，提高认证服务质量。	市场监管局	市有关部门	按照国家改革部署有序推进
28	(六)规范改进认证服务。	加强认证政策宣传，促进认证结果在政府、行业、社会等多层面的采信，推动实现“一次认证、市场通行”，畅通市场循环。	市场监管局	市有关部门	长期推进
29	(七)优化涉企审批服务。	组织各部门对行政许可事项申请材料、办理条件、办结时限等要素进行清理规范。开展行政备案规范管理改革试点，编制行政备案事项目录，统一行政备案标准，明确备案部门职责，进一步规范行政备案行为和程序。拓展政务服务事项全流程网办广度和深度，强化技术赋能，加快系统对接整合，推行电子证照、电子印章、电子档案等应用，深化数据归集共享，除不宜网办事项，全面推行全流程网办。	行政审批局	市有关部门	2021年底前
30		开展打击商标恶意抢注行为专项行动，采用主动排查与承接转办相结合的方式，严厉打击商标恶意注册、非正常专利申请等行为。	市场监管局	市有关部门	2021年底前

序号	目标任务	落实举措	牵头单位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三、持续提升项目审批效率，扩大社会有效投资					
31	(八)提高投资审批效率。	压减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审批时限，在经济技术开发区，推行项目单位编报一套材料，行政审批部门统一受理、同步评估、同步审批、统一反馈，深化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进一步优化试点方案，适当扩大承诺制应用事项范围，提升投资审批改革效能。	行政审批局、发改局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专班	2021年底前
32		鼓励在经济开发区推行“标准地+承诺制”模式，明确产业准入、能耗、环保、规划、投入产出等控制性标准，土地出让时达到和满足建设开工基本条件，让土地带上“标准”出让，用“承诺制”代替“审批制”，实现“拿地即开工”。	自然资源局	市有关部门	2021年底前
33		加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运行管理，不断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全流程网上办理水平，实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涉及的行政审批、备案、评估评审、中介服务、市政公用服务等事项全部线上办理，公开办理标准和费用。	住建局	发改局、自然资源局、审批局等有关部门	2021年底前
34	(九)优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	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建设工程质量、人防工程质量3类监督手续的办理实行告知承诺，办理人只需提供项目法人授权书、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安全生产责任承诺书、备案登记表即可作为工程安全、质量监督手续，安全和工程质量监督部门对承诺情况依法依规严格监管。提升用水用气报装便利度，持续压缩办理环节，用水、用气接入无外线工程的不超过4个工作日，有外线工程的不超过10个工作日（不含设计、施工、气密性试验、立项用地审批时长）。	住建局、人防办、执法局	市有关部门	2021年底前
35		调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许可证办理限额，扩大免于办理施工许可证工程建设项目范围。对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新建、改扩建项目推行承诺即开工。由相关部门发布统一的企业开工条件，企业取得用地、满足开工条件后作出相关承诺，政府部门直接发放相关证书，项目即可开工。	住建局、行政审批局	市有关部门	2021年底前
36		严防项目审批“体外循环”，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与投资审批、规划、施工图审查等专业系统互联互通，实现项目审批申请信息一次填报、申报材料一次上传、相关评审意见等过程信息和审批结果信息实时共享。	住建局、行政审批局	发改局、自然资源局等有关部门	2021年底前

序号	目标任务	落实举措	牵头单位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四、深掘内循环发展潜力，进一步激发消费活力					
37		坚决反对行业垄断和地方保护等不正当竞争行为，依法严肃查处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等垄断行为。	市场监管局	市有关部门	长期推进
38	(十)清除消费隐性壁垒。	待省制定出台民宿管理办法后严格执行，简化、优化民宿证照办理手续，建立联合审批和备案机制，强化事中事后监管，促进民宿规范健康发展。加大《旅游民宿基本要求与评价》(LB/T065-2019)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宣传贯彻实施力度，开展民宿质量等级评定，推出一批发展水平高、示范带动性强的旅游民宿，加快推动全省旅游民宿规范化、精品化、品牌化发展。	文化和旅游局	市有关部门	省民宿管理办法出台1个月内跟进落实，其他工作长期推进。
39	(十一)便利新产品市场准入。	实施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加大培训与帮扶指导力度，支持我市社会团体制定出台满足市场和创新发展需要的团体标准，鼓励相关企业制定实施有竞争力的企业标准，引导更多企业在国家企业标准信息服务平台自我声明公开执行标准。	市场监管局	市有关部门	2021年11月底
五、着力构建外贸新优势，促进国内国际双循环					
40		做好《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和《自贸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贯彻落实工作，健全完善清单管理，保障外资企业平等享受各项支持政策。	发改局	市有关部门	长期推进
41	(十二)优化外商投资环境。	落实《河北省标准化资助办法》有关政策，对我市主持制修订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外资企业给予资助。	市场监管局	市有关部门	2021年11月底
42		健全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改造优化企业登记系统，加强对申请人信息填报工作的指导，完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北)外商投资企业年报模块功能，积极引导外商投资企业依法依规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市发改局、市场监管局	市有关部门	2021年底前
六、全面增强服务供给能力，方便群众办事生活					
43		推动公办养老机构公建民营改革，引入社会资本和专业管理服务机构，盘活闲置床位资源，在满足失能、半失能特困人员集中供养基础上，向其他失能、失智、高龄老年人开放。	民政局	市有关部门	2021年底前
44	(十三)创新养老和医疗服务供给。	推动取消诊所设置审批，推进诊所执业登记由审批改为备案，加大日常监管力度。	卫健局	市有关部门	按省卫健委要求及时推进
45		积极推进取消职业卫生服务机构资质等级划分，优化审批流程，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提效能，便利市场准入。	卫健局	市有关部门	按省卫健委要求及时推进

序号	目标任务	落实举措	牵头单位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46	(十四)提高社会救助精准性。	建立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医保、教育、残联、乡村振兴等部门间数据共享共用机制,通过数据比对,及时发现需要救助的困难群众,变“人找政策”为“政策找人”。加快建设全省统一的大救助信息平台,统筹救助资源、共享救助数据,实现救助对象主动发现。完善低保、特困认定办法,开展审批权限下放试点工作,进一步优化服务流程、缩短办理时限。巩固农村低保专项治理成果,强化监督管理,严防产生违规冒领等问题。	民政局、人社局、残联、医疗保障局、乡村振兴局	社会救助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建立部门间数据共享机制、完善低保特困认定办法、开展试点权限下放工作 2021年底前完成;巩固农村低保专项治理成果长期推进。
47		推进行政审批分级分类权管理,梳理规范全市行政审批事项,编制公开行政审批批分级权限事项清单,明确行使层级、实施部门、审批权限。健全审批事项动态调整机制,依法依规分级管理,确保全流程公开透明。	行政审批局	市有关部门	2021年10月底前
48		全面推行政务服务事项全流程网办,明确网办标准,完善办事指南,推进事项同源,系统整合对接,以人脸识别、电子签章、证照共享、电子档案等技术手段为支撑,打通网办“关卡”。2021年9月底前实现上事项80%全流程网办,年底前实现100%。	行政审批局	市有关部门	2021年底前
49	(十五)提升便民服务水平。	待省制定建立健全政务数据共享协调机制,加快推进数据有序共享的实施意见后及时制定我市实施方案,推动建立数据共享协调机制,整合政务数据共享应用平台,发布一批行业信用和监管信息资源目录,通过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实现与各部门在线数据供需对接,为政务服务事项减流程减材料提供数据支撑。	行政审批局	市有关部门	2021年底前
50		持续开展“减证便民”行动,全面落实河北省保留证明事项目录和实行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目录,并实施动态管理,督促各级各部门完善配套文件和管理制度,强化信息共享、事中检查、事后核查,切实解决群众办事难、办事慢、多头跑、来回跑等问题。	司法局	市有关部门	长期推进
51		以高频政务服务事项为重点,推动更多高频事项“跨省通办”。	行政审批局	市有关部门	2021年底前

序号	目标任务	落实举措	牵头单位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52	(十五)提升便民服务水平。	在各级政务大厅选派专业素质高、服务态度好的帮办、领办员,为老年人提供一对一帮扶;探索在政务服务平台、“冀时办”APP针对不同服务事项,优化网办流程、简化申办操作,切实满足老年人在政务方面的办事需要。	行政审批局、各乡镇街道	市有关部门	2021年底前
53		聚焦覆盖面广、带动就业创业能力强的行业,先行先试“证照联办”,综合设置线下受理窗口,推进一口办理,推行并联审批、联审联验、“信用+承诺制”等审批方式,压缩整体准营时限和材料,推动高频重点国民经济行业门类“证照联办”全覆盖。	行政审批局、市场监管局共同牵头,分工负责	市有关部门	2022年底前
54		坚持以企业和群众获得感 and 满意度作为评判改革成效的标准,畅通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好差评”系统,一体化政务服务评价平台,广泛接受社会监督和评议。	行政审批局	市有关部门	长期推进
55	(十六)完善企业和群众评价机制。	在河北政务服务网及时公示评价信息,强化“差评”问题整改,对群众反映问题及时有效交办与处理,建立评价、整改、反馈闭环工作机制,形成良好的社会评价氛围。	行政审批局	市有关部门	2021年底前
56		加强留言、投诉、评价规范化处理,建立政务服务投诉处理制度,对重点留言、投诉落实情况开展“回头看”,确保群众问题有效解决,加强数据分析和应用,倒逼政务服务提质增效。	行政审批局	市有关部门	2021年底前
七、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营造公平竞争市场环境					
57	(十七)加强取消和下放事项监管。	进一步明确监管职责,强化部门间、层级间监管执法衔接,着力构建相互协作、齐抓共管的高效监管机制。加强对取消下放行政许可事项的事中事后监管,逐项制定监管措施,明确事项名称、监管层级、监管部门、监管依据等内容,完善监管规则和标准,不断提升工作质效。	具有监管职责的各级有关部门		2021年底前
58	(十八)提升事中事后监管效能。	动态调整“一单、两库、一细则”,持续推进对检查对象和执法检查人员的分类标注,实现对检查对象的精准抽取、对执法人员精准匹配。健全部门内部联合抽查和跨部门联合抽查工作机制,实现部门内部联合抽查“应联必联、能联尽联”,部门联合抽查成为部门间协同监管的主要方式。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信用风险分类管理相结合,提高随机抽查的精准性、靶向性;不断完善双随机抽查后续处置机制,规范问题线索的转办、移送等工作,形成监管闭环;加大违法失信行为的信用惩戒力度,实施联合惩戒,提升随机抽查效能和震慑力。	市场监管局	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长期推进

序号	目标任务	落实举措	牵头单位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59		在市场监督等领域实行重点监管，探索推进“一件事”综合监管，规范重点程序和关键环节，对重点监管的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实施跟踪监管、直接指导、全程把控，明确联合监管程序规则，推进跨部门联合监管。	市场监管局、发改局、教育局、公安局、人社局、生态环境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文化和旅游局、卫生健康局、应急管理局、统计局、税务局	市有关部门	长期推进
60		按照“互联网+监管”“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要求，结合评估评价结果，着力提升对监管事项的风险评估。结合信用分级分类监管、联合监管等实施差异化监管，不断提升监管工作规范化、精准化、智能化水平。	行政审批局、市场监管局	具有监管职能的各部门	长期推进
61	(十八)提升事中事后监管效能。	对重点领域实行全覆盖重点监管，特别对安全生产、生态环境、卫生健康、食品药品、疫苗、特种设备、危险化学品等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社会关注度高的重点领域，实行全事项、全主体、全品种、全链条监管，严格落实生产、经营、使用、监测、监管等各环节质量和安全责任。	市场监管局、应急管理局、公安局、生态环境局、卫健局	市有关部门	长期推进
62		进一步优化新业态新产业发展环境，放宽新兴行业企业名称登记限制，在商事登记等方面提供更加高效便利的服务。对新业态新业态实行包容审慎监管。针对网络交易存在的侵权假冒、不正当竞争、虚假宣传、价格违法等突出问题，常态化开展“网络市场监管专项行动”集中整治，同时加强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的监管，督促其履行法定义务，合法合规经营。	市场监管局	市有关部门	长期推进
63		充分运用“互联网+监管”系统，整合行政执法数据录入前端，推进“一次录入，多系统共享”，切实提高数据质量。积极推进审监互动，总结“先试先行”经验，根据各部门意见、建议和需求情况，推广数据应用量。	行政审批局	市有关部门	长期推进
64		开展冬奥会知识产权保护专项整治。重点检查纪念币、纪念章、毛绒玩具、体育用品、运动服装、鞋帽、文具等商品，严厉打击侵权假冒违法行为，引导市场主体增强知识产权保护意识，自觉守法诚信经营；加强商标印制环节监管，从源头整治侵权假冒行为；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深化线上排查、源头追溯，推进线上线下一体化执法。	市场监管局	市有关部门	2022年底前

定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定州市体育用品产业发展工作方案》的 通 知

定政办〔2021〕31 号

2021 年 10 月 12 日

各乡镇（街道）、市政府有关部门：

《定州市体育用品产业发展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定州市体育用品产业发展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特色产业发展工作部署，加快推进体育用品产业转型升级、发展壮大和高质量发展，按照《河北省体育用品产业发展工作方案》要求，结合定州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和关于体育工作、体育产业发展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扎实推进“1368”发展布局，以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为方向，抓创新、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增效益，引导和促进体育用品产业高质量发展，为建设体育制造强市、健康美丽定州提供坚强支撑。

二、总体目标

到 2025 年，基本形成链条完善、结构合理、特色鲜明的现代体育用品产业体系，实现产品丰富度、品质满意度、品牌认可度明显增强，全市体育用品产业总规模达到 500 亿元左右。

三、重点任务

（一）做大做强产业规模

1. 打造特色体育用品小镇。规划建设唐河智慧休闲体育康养小镇；按照休闲康养小镇标准，对体品工业园进行改造提升，建设集研发设计、商品展示、应用场景、产品体验、教育科普、品牌宣传、产品交易等为一体的特色小镇。建设承接国家单项比赛场馆、博览展销场馆、体育用品小游园、体品展示大街，形成独具特色的产城融合新片区，发挥引领示范作用。

（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科学技术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自然资源局

和规划局、市教育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市经济开发区)

2. 促进产业快速集聚发展。利用现有体育用品产业基础优势,建立环境优美、功能分区清晰、安全规范有序的专业园区,引导相关企业集聚发展,全面提升企业形象和品质,培育市场主体,扩大产业规模,带动体育用品全产业链发展。鼓励企业跨界融合构建产业孵化器,汇聚各方资源为创新创业企业提供创业指导、顶层设计、政策支持、资本引入,实现产业集群、政策集合、土地集约、基金集中交互融通的孵化功能,带动全市体育用品产业快速发展。(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科学技术局、市经济开发区)

3. 培育壮大龙头企业。以恒达、威尔特、金特力斯、利生等企业为重点,着力培育一批有实力、有竞争力的骨干企业做大做强。以产业强链补链延链为重点,通过新材料应用、智能科技、设计研发、品牌打造等途径,对重点企业进行提档升级。鼓励企业“走出去”“引进来”,与国内外大型企业开展合作,引入先进技术和高端项目,向上游研发和下游应用延伸,培育一批具有较高知名度的制造企业,打造一批优势企业集团和行业巨头。到 2025 年,超 10 亿元产值企业集团达到 1 个,超亿元产值以上企业达到 20 个。(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科学技术局、市经济开发区)

4. 实施市场化精准招商。优化营商环境,加大招商力度,鼓励行业协会、各

地商会、专业招商机构、头部企业积极参与,开展产业链招商,以商招商,以亲招商,加强外引内联,吸引战略投资定州。每年组织专业招商活动,推介体育用品产业集群和区域品牌,引进一批投资规模大、科技水平高、示范带动强的项目。积极引进国内外大型企业来定州设立总部或地区总部,发展集管理营运、研发设计、加工制造、投融资、营销和采购、办公和商务会展等功能为一体的综合性总部经济。

(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科学技术局、市经济开发区)

(二) 强化创新驱动发展

5. 促进企业技术创新。支持研发能力强的骨干企业加强企业研发中心建设,积极创建技术创新示范企业、企业技术中心、工程实验室等创新载体等。引导中小企业走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新颖化发展道路,大力培育“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到 2025 年,科技型中小企业总数突破 150 家。(责任单位:市科学技术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经济开发区)

6. 建立公共创新服务平台。支持行业协会、科研机构、高等院校、龙头企业构建开放共享、多方参与、产学研用协同创新的公共创新平台。围绕新的消费需求,支持建设高水平的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产品设计创新中心、孵化中心、技术交易中心和检测中心等公共服务平台。

(责任单位:市科学技术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革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经济开发区)

7. 加速工业设计赋能。推进设计与产业的渗透融合,依托省市工业设计创新中心等,精准组织双向对接和专场推介活动,推动国内外设计机构与企业对接融合,改进优化产品外观、结构和功能,加快产品升级换代,丰富产品品类,提升附加值。支持设计意识强、发展潜力大的龙头企业建立工业设计中心,提高企业设计创新能力和水平,争创国家级、省级工业设计中心。(责任单位:市科学技术局、市经济开发区)

8. 推动新产品研发和产业化。支持体育用品制造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上下游企业联合申报国家、省级科技计划项目,加强高端设备、高端材料、功能性设计等关键技术成果转化,提高核心竞争力。依托标杆企业和企业孵化器先进加工能力,积极推动新产品研发,重点发展健身器材、冰雪器材装备及配件、运动鞋帽、户外运动器材、体育游艺娱乐用品设备、康复辅助器材、体育智能和可穿戴装备等产品,提升产品竞争力。(责任单位:市科学技术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经济开发区)

(三) 加快产业转型升级

9. 推进技术改造。鼓励体育用品制造企业积极参与千项技改、百项示范活动,加快设备、工艺、流程等技术改造,逐步实现生产自动化、智能化。支持企业利用互联网采集并对接用户个性化需求,推进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和供应链管理等关键环节的柔性化改造,实现基于个性化产品

的服务模式和商业模式创新。以碳中和、碳达峰为契机,推进产业绿色低碳发展,开发绿色低碳、个性时尚、功能完备的新产品,提高特色产业质量水平。(责任单位:市科学技术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生态环境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经济开发区)

10. 加强数字赋能。加快体育用品行业转型升级,在研发设计、生产制造、营销管理、物流配送、产品服务、节能减排和安全生产等方面,积极推动5G、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应用,加快研发设计、营销推广、运营服务等领域上云上平台,实现生产过程智能化、经营管理科学化,做强做精产业链、创新链、价值链。(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通信办、市科学技术局、市经济开发区)

(四) 实施质量品牌战略

11. 提升质量标准水平。引导支持企业研究制定企业标准,参与制定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推动产品质量认证工作,力争更多产品取得国际或国内认证机构的认证证书。支持企业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加强全员参与、全程控制、全方位实施的质量管理。建设高水平质量控制和技术评价实验室,提升检验检测技术水平。加强与中关村、体育标准化技术组织,北京国体世纪质量认证中心等合作,争取国家体育用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定州实验室尽快建成。积极与体育标准化技术组织,体育认证机构对接沟通,探索合作机制,加强质量基

基础设施建设,助力体育用品产业高质量发展。(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经济开发区)

12. 培育优势品牌。强化企业品牌发展和竞争意识,支持企业从贴牌生产向自主设计、自创品牌发展,建立完善品牌培育管理体系,开展品牌培育工作。创新品牌营销传播模式,支持企业参加国内外大型展览展示活动,推动优势企业实施国际化发展战略。发挥优势品牌企业引领作用,加强行业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管理,培育特色鲜明、竞争力强、市场信誉度高的区域品牌。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力度,支持企业创新创业。到 2025 年,力争培育打造国家级、世界级“金字招牌”企业,打造定州体育用品产业区域品牌。(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商务局、市文化旅游和旅游局、市经济开发区)

13. 强化市场营销。组织企业参加中国体育用品博览会、中国国际工业博览会、中国西部国际装备制造博览会等大型经贸洽谈会。积极参与京津冀体育制造产业发展论坛、省体育产业博览会、国际冰雪产业博览会等省内大型活动。每年举办“中国体育健身用品工业设计创新大赛”。依托“五馆一中心”逐步形成北方最大的展示交易平台。举办定州国际体育用品节等活动,扩大定州产品影响力。与京东、天猫、淘宝、大龙等销售平台链接,建设定州特色产业产品推广平台,组织专业人员推广,加大定州体育用品宣传和销售力度。在廊坊国际经贸洽谈会上设立体育用品板块,进行专题宣传推介。(责任

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商务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文化旅游和旅游局、市科学技术局、市经济开发区、市委宣传部)

(五) 强化以应用促发展

14. 组织产需对接活动。每年定期组织产需对接活动,组织全市体育用品企业主动向省内各市教育、体育等部门推介优质产品,鼓励企业积极参与招标采购。(责任单位:市文化旅游和旅游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教育局、市经济开发区)

15. 促进全民健身消费。按照健康中国建设总要求,采取有力有效措施支持全面健身。通过组织体育消费季活动,鼓励企业让利营销,激发消费者购买体育用品,激活消费市场,促进全民健身运动发展。(责任单位:市卫健局、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文化旅游和旅游局、市经济开发区)

16. 激发职工体育消费。鼓励机关、企事业单位工会组织将体育用品消费作为对职工的奖励和福利措施,购置职工业余文体活动所需的器材、服装、体育用品以及对优胜者的奖励,可列入工会经费开支渠道给予保障。基层工会开展或参加上级工会组织的职工业余文体活动所需器材、服装、用品等购置、租赁与维修方面的支出,职工冬季健身运动支出等,按照《河北省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实施细则》规定执行。基层工会参加上级工会组织的文体活动,确需统一着装的,可按实际参加人员每人每年不超过 800 元的标

准购买服装。购置活动用器材按实际需要确定。（责任单位：市总工会）

17. 助力学校体育教育。鼓励适宜各级各类学校师生员工开展体育教学、课外活动、业余训练、体育竞赛和身体锻炼活动的定型、可靠、安全的体育产品进校园，大力发展学校体育运动，不断增强学生、教职员工体质。积极举办定州市各类赛事、运动会等活动，鼓励优先采购定州市地产品。（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科学技术局）

四、扶持政策

（一）设立市级专项发展基金。市财政设立 2000 万元体育用品产业发展专项基金，通过补助、奖励、贴息等方式重点支持科技研发、品牌建设、基地建设、园区建设、重点项目、招商招展、宣传推介等，发挥杠杆作用和乘数效应，促进体育用品产业结构不断优化。（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科学技术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经济开发区）

（二）支持消费本地企业产品。鼓励在招标和政府采购项目中，支持优先购置本地产品。对参加国内外专业展销会、博览会等活动的，按实际支出展位费、托运费的 50% 补贴，每年补助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发展和改革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三）支持企业打造知名品牌。组织企业参加“河北体育装备器材制造十大品牌”的评选活动，对授评“河北体育装备器材制造十大品牌”企业，一次性给予 10 万元奖励资金。对成功发布产业指数，

且稳定运行一年以上的指数体育用品创新平台，一次性给予 20 万元支持。（责任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科学技术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财政局）

（四）支持引导企业扩大出口。为推动体育用品企业对外贸易创新高质量发展，培育外贸新动能，加大对企业开拓国际市场支持力度，按照我市制定的外贸稳增长措施对企业出口增长、参展、出口信保、跨境电商、外综服等方面给予奖励和扶持。（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商务局）

（五）减轻企业税费负担。对经认定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的体育企业，符合税收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企业符合税收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公益性捐赠支出，按规定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财政局、市科学技术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经济开发区）

（六）加强人才培养引进。鼓励在现有职业高中、职业技术学院增设体育用品行业专业，培养行业的创新人才、技能人才、研发人才等相关人员。支持利用现有教育资源，创办体育职业技术学校，在办学资质上给予政策支持，在办理相关手续时开辟绿色通道。完善人才引进激励机制，重点引进一批创新创业领军人才，鼓励采取项目合作、研究咨询等方式吸引高端人才。（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科学技术局、市经济开发区）

五、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建立体育用品产业发展联席会议制度,由县域特色产业包联市领导牵头,有关部门参与,加强统筹协调,合力解决体育用品特色产业发展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定期召开工作推进会,建立问题会商解决机制和定期通报机制,协调产业发展重要事项。

(二) 压实部门责任。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是推动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建立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负总责,分管责任人具体抓的工作机制,扛起责任,聚集资源,抓好落实。结合职能职责支持体育用品产

业发展,在土地、人力资源、政府服务等方面提供保障,对体育用品产业从研发、应用到市场营销进行全链条支持。

(三) 强化领导包联制度。市政府包联领导定期深入企业走访,严格落实领导包联制度,坚持“六个一”制度即一个特色产业、一个包联领导、一个牵头部门、一个工作机制、一个推进计划、一个工作台账,确保责任落实到位、包联服务到位、支持政策到位,切实当好企业的服务员,努力打造全国一流营商环境。

定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关于建立健全政务数据共享协调机制加快 推进数据有序共享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定政办字〔2021〕34号

2021年9月12日

各乡镇(街道)、市政府各部门:

《关于建立健全政务数据共享协调机制加快推进数据有序共享的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审定,请严格按照责任分工抓好工作落实。

关于建立健全政务数据共享协调机制加快推进数据有序共享的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政务数据共享协调机制加快推

进数据有序共享的意见》(国办发〔2021〕6号)精神,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

厅关于建立健全政务数据共享协调机制加快推进数据有序共享的实施意见》(冀政办字〔2021〕74号)的安排部署,为全面加强我市政务数据共享工作,结合实际,提出以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五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省委九届十一次、十二次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新发展理念,建立权威高效的政务数据共享协调机制。坚持应用牵引,科学确定公开范围,推动实现政务数据按需共享、有序开放,不断提高数据共享质量和效率。坚持安全可控,构建政务数据共享安全制度体系、运维保障体系和技术防护体系。坚持依法依规,着力提升政务数据共享工作法治化、制度化、标准化水平,保障数据共享规范有序,为建设数字政府、提高政府治理水平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有支撑。

(二)工作目标。2021年底前,全市权威高效的政务数据共享协调机制基本建立,明确市级政务数据共享主管部门,政务数据共享工作的统筹协调力度大幅提升。全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数据共享枢纽作用更加突出,政务数据共享供需对接机制基本完善,技术支撑能力和安全防护水平全面增强。全市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初步建成,重点领域数据共享应用取得明显成效。

2022年底前,全市范围内协调有力、

职责明确、权威高效的政务数据共享协调机制趋于完善,政务数据高质量共享新格局基本形成。全市一体化政务大数据共享服务体系全面建成,数据安全管理和防护水平不断加强,有力支撑各部门数据共享应用。

2023年底前,协调推进有力、技术体系完善、安全管理有序、制度规范健全的政务数据高质量共享新格局全面形成,政务数据共享应用水平不断增强,在辅助领导决策、支撑政府履职、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中发挥重要作用。

二、强化统筹协调,建立政务数据共享协调推进机制

(一)建立市级政务数据共享协调机制。成立由市政府领导同志负责、有关部门参加的定州市政务数据共享协调推进机制(以下简称市协调推进机制)。市协调推进机制主要职责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以及市委、市政府关于推进政务数据有序共享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市政务数据共享工作;审定全市政务数据共享整体规划、推进方案以及重要政策;落实上级政务数据共享相关法规、政府规章、标准规范等;组织编制政务数据共享目录,建立完善供需对接机制;研究部署政务数据共享年度工作,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指导各部门推进政务数据共享应用,督促日常工作有序开展。市协调推进机制办公室设在市行政审批局,承担日常工作。

(二)明确政务数据共享工作主管部门。市行政审批局是市级政务数据共享工

作的主管部门，统筹推进、协调指导政务数据共享工作，划转或抽调与政务数据共享工作任务相适应的人员力量。市直各部门指定专门科室负责政务数据共享工作，负责推进本部门、本行业政务数据共享目录编制、数据归集、供需对接以及共享应用。

三、加强技术创新，完善政务数据共享支撑体系

（一）整合建立政务数据共享应用平台。依托我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建设我市政务数据共享应用平台，上联省级一体化政务数据共享服务体系，横向连接市直各部门，形成省市一体化政务数据共享服务体系，为各部门、乡镇（街道）提供政务数据共享服务。除涉及国家安全等特殊业务必需外，原则上依托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和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开展政务数据共享工作。

（二）加强电子政务网络整合。提升电子政务内、外网覆盖度和承载能力，按需向乡镇（街道）、村街社区延伸，打造覆盖市乡村的政务数据共享网络，实现纵向到底、横向到边，有效满足一线数据共享需求和业务运转需要。各部门现有各类业务专网根据所承载业务的网络需求，与电子政务内网或外网深度融合，做到网络通、数据通、业务通，彻底破除网络壁垒。新的业务需求须依托电子政务内、外网开展，原则上不再新建部门专网。

（三）建立市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中心。结合省级深化人口、法人、信用、自然资源、电子证照、空间地理、宏观经济、经

济治理等基础数据库建设，加强卫生健康、交通出行、民政优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市场监管、生态环境、文化旅游、水利气象、公共资源等行业主题数据库建设进度，依托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建设我市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中心，作为省在我市的政务大数据中心节点，为我市政务大数据管理应用提供基础资源服务。市直相关部门按照行业职责分工做好基础数据库和行业主体数据库建设。

四、突出应用牵引，提升政务数据共享管理服务水平

（一）规范编制政务数据共享目录。以省级编制的全省政务数据共享目录为指导，组织市有关部门按照“三定”规定明确的职责，依法依规梳理本部门政务数据资源，准确摸清底数，明确每一项数据的数据来源、共享方式、更新频率等，形成完整有效的市级政务数据资源目录并及时更新。积极稳妥推动社会数据与政务数据深度融合，明确共享标准，界定共享权责，按需通过协商、采购、合作开发等方式，在确保数据安全前提下，实现与公共服务机构、相关企业和第三方平台的数据共享。

（二）建立全流程在线政务数据供需对接机制。依托省政务数据共享应用平台建立全流程在线的供需对接机制和进度，不断提升我市政务数据共享应用平台的服务智能化、精准化、便捷化水平。所有纳入共享目录的数据，都应在省政务数据共享应用平台注册发布，数据发布部门负责确保数据及时更新和接口安全稳定。各

部门使用政务数据共享应用平台开展数据供需对接,依托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发布政务数据共享对接清单。原则上,无法律、法规或有关政策依据,各部门不得拒绝其他单位提出的数据共享申请。

(三)推进政务数据高水平应用。分级分类推进政务数据在辅助行政决策、支撑政府履职、服务企业群众中的应用。加强政务大数据应用,强化关联分析,辅助政策制定,精准分析政策落地成效,提升政府决策科学化水平。加强政务数据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共享,推进部门间业务高效协同,提高政务服务和监管执法效率。积极运用大数据提升服务水平,以数据共享核验代替群众材料提交、来回跑办,不断优化业务流程,持续改善办事创业环境。在确保数据安全前提下,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参与政务数据开发利用,支持大数据创新创业,促进数据产业快速发展。

五、坚持安全可控,构建政务数据共享安全保障体系

(一)提高数据质量全过程管理能力。依托省级推进情况,结合我市实际,建立我市政务数据质量全生命周期管理体系,明确目录编制、数据采集、数据存储和共享应用各环节数据质量和职责要求,通过多源比对、关联分析等手段提升数据完整性、准确性、可用性和时效性。利用区块链技术创新数据共享质量管理机制,实现单节点数据“自营自管”,多节点数据同步更新、分布式记账,确保各节点数据确权清晰、安全免责使用,提升数据质量和应用管理能力。

(二)构建完善的政务数据安全防护体系。严格落实省协调推进机制研究制定的我省政务数据共享安全保障相关政策,加强安全可靠技术和产品推广应用,健全安全防控体系,按照“谁管理、谁负责,谁提供、谁负责,谁流转、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落实数据提供方对数据采集、归集、整合、提供等环节的安全责任,强化数据使用方对共享数据授权管理以及对涉密、重要敏感数据的使用监管,明确数据共享工作主管机构的职责,增强对数据共享交换涉及系统的安全管理防护,加强安全传输、访问控制、授权管理和全流程审计,保障数据共享交换的网络和信息安全。强化对参与政府信息化项目建设运营企业的监管,避免政务数据被违规截留或商业化利用。

六、夯实基础保障,加快政务数据共享工作落地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政府负责推进全市政务数据共享工作,市政务数据共享协调推进机制总协调人由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担任,协调人由市政府办公室分管副主任、市行政审批局局长担任,各相关部门为小组成员单位,协调机制办公室设在市行政审批局,抽调各相关部门业务骨干进行集中办公,研究全市具体落实措施,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二)保障资金来源。市财政局要安排专项经费支持政务数据共享工作,确保将相关项目建设资金纳入基本建设投资,相关工作经费纳入部门预算统筹安排。部门新建或已建业务系统,如不符合政务数

据共享要求，不予审批建设项目，不予安排系统运维费用。对政务数据共享相关经费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定期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完善政策、改进管理和安排预算的重要依据。

（三）抓好督促落实。将政务数据共享工作纳入各单位年度绩效考核。按照省级制定出台政务数据共享监督评估的具体办法，每年组织开展政务数据共享工作推进及实施成效的评估评价，对工作成绩突出的单位及作出突出贡献的个人予以表扬。市政务数据共享协调推进机制小组

办公室要联合市纪委监委、督查室等单位加强对市有关部门政务数据共享工作情况的书面和实地督导考核，对落实缓慢、推进不力的部门，予以通报批评。

- 附件：1. 定州市政务数据共享协调推进机制
2. 关于建立健全政务数据共享协调机制加快推进数据有序共享的重点任务责任分工

附件 1

定州市政务数据共享协调推进机制

一、建立市政务数据共享协调推进机制

总协调人：马立成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协 调 人：张 彬	市政府办公室二级主任科员
吕义欣	市行政审批局局长
成 员：李宗凯	市委网信办二级主任科员
刘 芳	市委宣传部四级主任科员
曹二辉	市委统战部二级主任科员
宋 光	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四级主任科员
姜焕芳	市机关事务保障中心副主任
杨宏强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四级主任科员
霍兴林	市教育局二级主任科员
刘英立	市科学技术局副局长
宋金良	市公安局党委委员、政治处主任
王大伟	市民政局二级主任科员
何立平	市司法局二级主任科员
孙 茜	市财政局四级主任科员
米永辉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赵 峰	市税务局党委委员
张光普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四级主任科员
王昌谦	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王金川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于 宏	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副局长
杨 永	市交通运输局党组副书记、主任科员
王荣昕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康会军	市商务局副局长
赵 祥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二级主任科员
王炳辉	市卫生健康局党组副书记
卢永兴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
齐越彬	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高秋红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安会匣	市统计局党组副书记、副局长
张建成	市气象局副局长
武龙光	市医疗保障局副书记、副局长
李琳	市残疾人联合会副理事长
张跃辉	市供销合作社理事会副主任
禄磊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副主任
张阳	市消防救援大队参谋

市政务数据共享协调推进机制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协调推进办）设在市行政审批局，办公室主任由吕义欣同志兼任。

二、主要职责

市政务数据共享协调推进机制主要职责：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加强政务数据开放应用有关精神，统筹协调全市政务数据共享工作；审定全市政务数据共享整体规划、推进方案以及重要政策；研究落实政务数据共享相关法规、规章等政策性文件；组织编制政务数据共享目录，建立完善供需对接机制；研究部署政务数据共享年度工作，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指导各部门推进政务数据共享应用，督促日常工作有序开展；组织开展评估考核、技术创新和经验推广。

市协调推进办主要负责政务数据共享协调推进机制日常工作。

三、工作机制

（一）工作会议制度。市政务数据共享协调推进机制适时召开工作会议，听取重点任务进展情况汇报，协调政务数据共享工作中存在的重大问题，研究部署下一阶段工作。

（二）工作例会制度。市协调推进办根据工作需要，适时召开政务数据共享重点工作任务和重点项目推进会，研究解决重点工作推进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提出需提请市政务数据共享协调推进机制审议或协调的有关事项。

（三）工作联络及信息通报制度。建立市协调推进办与各成员单位责任处室和联络员的工作联系机制，各成员单位及时向市协调推进办报送工作进展情况和经验做法。市协调推进办负责编发工作进展情况和推广典型经验。

关于建立健全政务数据共享协调机制加快推进数据有序共享的重点任务责任分工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	成立由市政府领导同志负责、有关部门参加的定州市政务数据共享协调推进机制。	行政审批局	市直相关部门	2021 年 9 月底
2	指定专门处室负责政务数据共享工作，负责推进本部门、本行业政务数据共享目录编制、数据归集、供需对接以及共享应用。	市直相关部门		2021 年 9 月底
3	依托我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建设我市政务数据共享应用平台，上联省级一体化政务数据共享服务体系，横向连接市直各部门，形成省市一体化政务数据共享服务体系，为各部门、乡镇（街道）、村街、社区提供政务数据共享服务。	市政务数据共享协调机制	市直相关部门 各乡镇（街道）	2021 年 12 月底
4	提升电子政务内、外网覆盖度和承载能力，按需向乡镇（街道）、村街社区延伸，打造覆盖市乡村三级的政务数据共享网络，实现纵向到底、横向到边，有效满足一线数据共享需求和业务运转需要。各部门现有各类业务专网根据所承载业务的网络需求，与电子政务内网或外网深度融合，做到网络通、数据通、业务通，彻底破除网络壁垒。	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	市直相关部门 各乡镇（街道）	长期推进
5	依托我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建设我市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中心，作为省在我市的政务大数据中心节点，为我市政务大数据管理应用提供基础资源服务。	市政务数据共享协调机制	市直相关部门	2021 年 12 月底 取得阶段成效； 2022 年 10 月底 基本建成

6	组织市有关部门按照“三定”规定明确的职责，依法依规梳理本部门政务数据资源，准确摸清底数，明确每一项数据的数据来源、共享方式、更新频率等，形成完整有效的市级政务数据资源目录并及时更新。	市政务数据共享协调机制	市直相关部门	长期推进；2021 年 12 月底取得阶段成效
7	积极稳妥推动社会数据与政务数据深度融合，明确共享标准，界定共享权责，按需通过协商、采购、合作开发等方式，在确保数据安全前提下，实现与公共服务机构、相关企业和第三方平台的数据共享。	市政务数据共享协调机制	市直相关部门	长期推进
8	依托省政务数据共享应用平台建立全流程在线的供需对接机制和进度，不断提升我市政务数据共享应用平台的服务智能化、精准化、便捷化水平。	市政务数据共享协调机制	市直相关部门	长期推进；2021 年 12 月底取得阶段成效
9	使用政务数据共享应用平台开展数据供需对接，依托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发布政务数据共享对接清单	市直相关部门		长期推进；2022 年 6 月底取得明显成效
10	分级分类推进政务数据在辅助行政决策、支撑政府履职、服务企业群众中的应用。	市直相关部门		长期推进；2022 年 6 月底取得明显成效
11	在确保数据安全前提下，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参与政务数据开发利用，支持大数据创新创业，促进数据产业快速发展。	市发展改革局	市网信办 市行政审批局 市科学技术局 各相关部门	长期推进
12	依托省级推进情况，结合我市实际，建立我市政务数据质量全生命周期管理体系，明确目录编制、数据采集、数据存储和共享应用各环节数据质量和职责要求，通过多源比对、关联分析等手段提升数据完整性、准确性、可用性、可用性和时效性。	市行政审批局	市直相关部门	长期推进；2022 年 6 月底取得明显成效

13	利用区块链技术创新数据共享质量管理机制，实现单节点数据“自营自管”，多节点数据同步更新、分布式记账，确保各节点数据确权清晰、安全免费使用，提升数据质量和应用能力。	行政审批局	市直相关部门	2022 年 9 月底
14	严格落实省协调推进机制研究制定的我省政务数据共享安全保障相关政策，确定政务数据共享各环节安全主体责任和安全管理责任，建立数据安全评估制度、安全责任制认定机制和重大安全事件及时处置机制。	市直相关部门		2022 年 6 月底取得阶段成效
15	加强安全可靠技术和产品推广应用，健全安全防控体系，按照“谁管理、谁负责，谁提供、谁负责，谁流转、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落实数据提供方对数据采集、归集、整合、提供等环节的安全责任，强化数据使用方对共享数据授权管理以及对涉密、重要敏感数据的使用监管，明确数据共享工作主管机构的职责，增强对数据共享交换涉及系统的安全管理防护，加强安全传输、访问控制、授权管理和全流程审计，保障数据共享交换的网络和信息安全。	市直相关部门		长期推进
16	市财政局要安排专项经费支持政务数据共享工作，确保将相关项目建设资金纳入基本建设投资，相关工作经费纳入部门预算统筹安排。	市财政局		长期推进
17	按照省级制定出台政务数据共享监督评估的具体办法，省市每年将组织开展政务数据共享工作推进及实施成效的评估评价，对工作成绩突出的单位及作出突出贡献的个人予以表扬。	行政审批局	市直相关部门 各乡镇（街道）	长期推进
18	市政务数据共享协调推进机制小组办公室要联合市纪委监委、督查室等单位加强对市有关部门政务数据共享工作情况的书面和实地督导检查，对落实缓慢、推进不力的部门，予以通报批评。	行政审批局 市纪委监委 督查室	市直相关部门 各乡镇（街道）	长期推进

定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转发市农业农村局《定州市河道非法采砂专项整 治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定政办字〔2021〕40 号

2021 年 10 月 8 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城区办事处，市政府有关部门：

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制定的《定州市河道非法采砂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定州市河道非法采砂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常态化暨加快推进重点行业领域整治的决策部署，严厉打击“沙霸”及其背后“保护伞”，按照《河北省水利厅关于开展河北省河道非法采砂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冀河湖〔2021〕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和水利厅关于河道非法采砂整治的部署要求，坚持以打击为先、以防控为基、以监管为重、以立制为本、以明责为要，集中利用半年时间，重拳打击非法采砂行为，深挖和铲除其背后的利益链条及“保护伞”，全面遏制非法采砂反弹势头，有效整治非法采砂乱象和

突出问题，全力推进河道采砂管理制度化、规范化、精细化，积极构建规划科学、开采有序、监管有效、整治有力的采砂管理新秩序，以更高站位、更实举措、更严作风，坚决打赢河道非法采砂整治攻坚战。

二、工作重点

（一）全面彻查非法采砂问题

由市农业农村局组织，以沿沙河、唐河乡镇（街道）为单元（附件 1），持续开展排查，逐河逐段明确排查责任人，全面查清非法采砂问题并制定整改措施，按照“谁排查、谁签字、谁负责”的原则，压实排查责任，确保排查无遗漏。

1. 持续深入排查。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市级河长牵头，农业农村局、乡镇（街道）抽调专门力量，综合运用“人防+技防”手段，采取拉网式排查、不间断暗访、常态化巡查、无人机航拍等方式，

从河源到河口,从入境到出境,横向到边、纵向到底开展全面排查,及时发现非法采砂问题。

2. 突出排查重点。重点排查未经许可非法采砂问题;在禁采区、禁采期采砂问题;超范围、超深度、超期限、超许可量采砂问题;未经政府批准擅自处置工程弃砂问题;以“蚂蚁搬家”形式实施小散乱式偷采问题;未经批准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非法取土问题。同时,结合采砂管理工作实际,对监管措施落实不到位问题,认真开展自查自纠,做到边查边改、立行立改。

3. 建立问题台账。对发现的问题,各乡镇(街道)要建立河道非法采砂问题整治台账(附件2),逐个问题明确整治措施、整改时限和整改责任人,经市农业农村局汇总审核后报省水利厅。市河长办、农业农村局将采取明察暗访、随机抽查等方式,对各乡镇街道问题排查情况进行核查,发现排查不到位、漏查漏报、故意瞒报的,提请相关部门依法依规对排查责任人严肃处理。

(二) 严厉打击非法采砂行为

在全面持续排查非法采砂问题的同时,依法严厉查处、重拳打击非法采砂违法犯罪活动,对各类非法采砂行为,坚持露头就打,发现一起、整治一起。

1. 依法查处违法行为。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衔接,对查处的非法采砂问题,在参考第三方技术单位专业评估结果的基础上,依法立案查处。非法采砂评估价值在10万元以下的(在禁采区、禁

采期内非法采砂评估价值在5万元以下的),责令违法行为人限期修复河道,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相应罚款;非法采砂评估价值在10万元(含)以上的(在禁采区、禁采期内非法采砂评估价值在5万元(含)以上的)以及其他情节严重的,移送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在查处非法采砂过程中,要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把好事实关、证据关、程序关和法律适用关。

2. 深挖涉黑涉恶线索。加强非法采砂涉黑涉恶线索摸排收集,对群众举报、媒体发现、上级交办的问题线索,仔细甄别,加强核查,对指向明确的线索紧盯不放,深挖细核。紧盯盗采、运输、销赃等环节,加强行业部门和政法机关协作配合,彻查非法采砂案件涉及的利益链条,深挖背后“保护伞”“关系网”。对涉黑涉恶案件,政法机关与纪检监察机关要畅通线索移交渠道,既要查办黑恶势力,又要“打伞破网”,还要倒查相关部门和人员的监管责任,推动河道采砂领域涉黑涉恶现象得到有效治理。

3. 强化生态损害赔偿。对非法采砂破坏河道生态环境问题,按照《河北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及时启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机制。对河道非法采砂量在100立方米以下的,可委托专家评估并出具专家意见,也可根据与案件相关的法律文书、监测报告等资料综合作出生态环境损害认定。对河道非法采砂量在100立方米以上的,要成立调查组,对生态环境受损范围、受损程度开展调查,

其中非法采砂量在 500 立方米以上的,委托符合条件的机构进行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经调查符合索赔条件的,尽快组织磋商,磋商不成的,及时提起诉讼向违法行为人进行索赔,修复受损河道,案件办理情况由市农业农村局及时报省水利厅和市级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三) 全面规范采砂管理秩序

坚持疏堵结合、标本兼治,既要严厉打击非法采砂,又要完善监管措施,全面规范合法采砂管理秩序,做到事前有规划,事中强监管,事后严验收。

1. 加强采砂现场监管。市农业农村局落实治河采砂现场信息公示制度,按要求公示采砂许可证、监督举报电话、监管责任人姓名和联系方式等信息;严格执行旁站式监管、车辆计重、视频监控、登记统计等制度;实行砂石采运管理单制度,强化“采、运、销”全过程监管。市农业农村局和乡镇(街道)执法部门加大日常巡查力度,对问题多发区域和重要时间节点增加巡查频次,对不按要求治河采砂、堆砂场设置不符合规定、环保措施不到位、存在安全生产隐患的,立即责令整改并予以相应处理。

2. 严格治河采砂验收。年度禁采期前,市农业农村局要督促企业将治河采砂机具设备撤出河道管理范围,及时平整修复河道。依据河道治理与采砂管控规划和年度实施方案,对治河采砂河段进行验收。

(四) 建立健全采砂管理长效机制

认真总结推广先进经验,巩固工作成

果,完善政策体系,健全河道采砂监管、执法责任机制,构建集约开采监管新模式,推进河道采砂长效长治。

1. 严格落实采砂管理责任制。逐级逐段落实采砂管理县乡村河长、行政主管部门、现场监管和行政执法“四个责任人”,并向社会公告,确保有砂河道每段都有人看、有人管,实现无缝衔接;加强“四个责任人”监督管理,提高责任意识和履职能力,建立健全培训、检查、考核等制度,督促相关责任人按规定开展日常巡查和监督执法,对履职不到位导致发生非法采砂问题的,在依法查处违法行为人的同时,依法依规依纪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2. 建立健全联防联控机制。全面落实河长统一领导,市农业农村局、乡镇(街道)牵头、有关部门各司其职、社会各界共同参与的河道采砂管理联动机制,形成监管合力,提高打击效果。

3. 完善砂石集约开采机制。坚持疏堵结合,统筹砂石供给,综合考虑区域河道治理需求和砂石资源条件,完善集约化、规模化统一开采管理机制,全面取缔小散乱采砂,将河道治理与河砂开采相结合,以砂石资源换取河道综合治理和生态修复。对河道疏浚、水库清淤等工程产生的弃砂,由市农业农村局组织编制工程弃砂综合利用方案,进行统一处置,同时大力推广使用机制砂,缓解建设用砂供需矛盾。

三、推进步骤

全市河道非法采砂专项整治行动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分三个阶段组织实施:

(一) 安排部署阶段(2021年10月10日前)。市农业农村局按照全省统一部署,结合实际制定定州市河道非法采砂专项整治行动具体实施方案,进一步明确工作任务、细化工作举措和时间节点。

(二) 攻坚整治阶段(2021年10月11日-2022年1月31日)。各乡镇(街道)依据实施方案部署安排,排查非法采砂问题,打击非法采砂行为,及时移交涉黑涉恶线索,抓好问题整改落实。市农业农村局统一建立工作台账,加强工作调度,跟踪问效,督促指导各乡镇(街道)按照专项整治要求,推动各项工作落实。2021年11月起,各乡镇(街道)每月1日前按要求填报河道非法采砂问题整治台账和整治专报(附件3);2022年1月20日前,各乡镇(街道)将专项整治行动阶段性总结报市农业农村局,市农业农村局汇总后报省水利厅。

(三) 总结巩固阶段(2022年2月1日-3月31日)。各乡镇(街道)对专项整治工作进行全面梳理,认真总结成果、亮点、不足,形成专项整治行动总结材料,于2022年3月15日前报市农业农村局,由市农业农村局汇总后报省水利厅。同时,各乡镇(街道)要将工作中好的经验做法提炼固化为制度机制,推进非法采砂整治常态化、规范化。

四、保障措施

(一) 强化组织领导。各乡镇(街道)要把河道非法采砂专项整治行动作为深化重点行业领域整治的重要内容,纳入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常态化工作部署,加强统筹谋划、

组织协调、日常调度,把任务分解到部门、落实到人头。健全市负总责、乡镇(街道)抓落实工作体系,充分发挥河长牵头抓总和组织协调作用,市农业农村局、各乡镇(街道)要牵头组织问题排查,发现问题线索及时移交有关部门,并做好查处工作,公安、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交通运输等部门要按照《定州市打击河道非法采砂专项联合行动实施方案》明确的职责协调联动,集中抽调专门力量,组织开展联合执法和监督检查,确保专项整治行动取得实效。

(二) 强化监管手段。要充分运用大数据、无人机航拍等技术手段,及时发现和查处非法采砂问题,结合全省河湖视频监控监控系统,对有砂河道实行全覆盖、全天候、全智能监控,在重点河段、问题多发区域沿岸主要交通路口及河道治理采砂现场加密布设监控系统,做到第一时间预警报告、第一时间固定证据、第一时间劝导制止、第一时间打击处理,不断提升打击河道非法采砂信息化智能化监管水平。

(三) 强化督导考核。市河长办、市农业农村局联合市有关部门,采取明察暗访、随机抽查等方式,对各乡镇(街道)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对工作滞后、措施落实不力等问题予以通报。市河长制办公室将非法采砂专项整治工作成效纳入河湖长制考核,对非法采砂问题线索,一经查实,在河长制考核中予以减分处理;对整治工作推进不力、排查整改走过场、采砂秩序混乱的地方,提请有关部门予以追责问责。

(四)强化宣传引导。市农业农村局、各乡镇(街道)要切实加大河道非法采砂专项整治行动宣传教育力度,创新宣传形式,活用宣传载体,通过报刊、宣传册、移动宣传车、微信公众号、临街显示屏等形式,普及河道保护和打击河道非法采砂法律法规知识。设立河道非法采砂投诉举报平台,鼓励广大群众监督河道采砂管理。充分运用媒体开展警示教育,引导公众自

觉参与河道保护行动,营造全社会关爱河道的良好氛围,为加强河道采砂管理、打击非法采砂创造有利条件。

- 附件: 1. 全市主要有砂河道名单
2. 河道非法采砂问题整治台账
3. 河道非法采砂整治专报

附件 1

全市主要有砂河道名单

序号	河道名称	涉及河段所在乡镇(街道)
1	沙河	周村镇、高蓬镇、李亲顾镇、叮咛店镇、东留春乡、西城乡、子位镇
2	唐河	砖路镇、长安办、西城区、北城区、庞村镇、大鹿庄乡、清风店镇、留早镇、大辛庄镇

附件 3

河道非法采砂整治专报

填报单位:

序号	具体内容		数量
1	专项整治出动人次（人次）		
2	累计巡查河道长度（公里）		
3	查处非法采砂行为（起）		
4	没收非法砂石量（万吨）		
5	查处非法采砂船数量（艘）		
6	拆解“三无”和“隐形”采砂船数量（艘）		
7	查处非法采砂挖掘机械数量（台）		
8	行政处罚	查处案件数（件）	
9		处罚人数（人）	
10		没收违法所得（万元）	
11		罚款（万元）	
12	刑事处罚	移交案件数（件）	
13		移交涉黑涉恶线索（件）	
14		查处案件数（件）	
15		处罚人数（人）	
16	追责问责	总人数（人）	
17		河长人数（人）	

审核人: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定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加快发展节水农业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定政办字〔2021〕42 号

2021 年 10 月 15 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有关部门：

《关于加快发展节水农业的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关于加快发展节水农业的实施方案

农业是用水大户，农业节水对保护水资源、推动华北地区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具有重要作用。为加快推进高效节水灌溉，调整农业种植结构，彻底扭转农田“大水漫灌”现状，实现农业绿色发展、高质量发展，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充分认识重大意义

定州市是全国粮食生产大县和蔬菜生产重点县，小麦、玉米、蔬菜、水果等高耗水作物占比较大。我市成方连片小麦、玉米、蔬菜、水果等高耗水作物是实施高效节水灌溉设施的重点。发展节水农业，加快调整种植结构，推进高效节水灌溉，提高农业用水效率，是践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华北地区地下水超采治理重要批示的具体行动，对于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生态安全、区域安全至关重要。各乡镇（街道）和有关部门要深刻认识农业节水工作的重要性、必要性和紧迫性，切实担负起

地下水超采治理重任，统一思想，坚定信心，优化政策措施，完善工作机制，创新思路举措，全力抓好节水农业工作，为全面打赢地下水超采治理攻坚战奠定坚实基础。

二、准确把握总体要求

认真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围绕实现地下水采补平衡、水位止降回升，坚持生态保护、永续发展，因地制宜、综合施策，以水定种、以水定产，以水资源高效利用为目标，以结构节水、工程节水、农艺节水为路径，聚焦小麦、玉米、蔬菜、水果等高耗水作物，着力优化农业种植结构，大力发展高效节水灌溉，形成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社会参与的节水工作新局面。2021-2022 年，在地下水超采区实施高效节水灌溉 6.1 万亩，新增优质高效耐

旱作物 0.5 万亩，压减地下水 366 万立方米。2023—2025 年，新增高效节水灌溉 28.3 万亩以上，新增优质高效耐旱作物 1 万亩，压减地下水 1698 万立方米以上。到 2025 年，全市高效节水灌溉总规模达到 34.4 万亩以上，居全省前列，形成与水资源承载力相匹配的现代农业生产体系，为确保粮食安全和农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支撑。

三、分类推进节水灌溉

浅埋滴灌、膜下滴灌、喷灌、小管出流等是我省农业生产实践中探索出的最有效节水灌溉方式。结合全省经验和模式，我市在实际工作中要立足全市实际现状，结合各乡镇（街道）农田状况、作物类别和种植习惯，因地制宜确定具体发展模式。一是在小麦、玉米等大田作物种植区，以规模经营主体、托管服务组织为依托，大力发展节水节地、省时省工、成本较低和适于机械化作业的浅埋滴灌、喷灌、淋灌等节水措施，实现稳粮与节水“双赢”。到 2022 年发展 5.8 万亩，压减地下水 348 万立方米；到 2025 年新增 8.1 万亩，新增压减地下水 486 万立方米以上。二是在蔬菜种植区，设施蔬菜重点实施节水保墒、节肥增产、减病降害的膜下滴灌；露地蔬菜重点实施省工省肥的滴灌、微喷灌，适度发展淋灌。到 2022 年发展 0.3 万亩，压减地下水 18 万立方米；到 2025 年新增 1.4 万亩，新增压减地下水 84 万立方米以上。三是在梨、桃、苹果、葡萄等水果种植区，重点发展不易堵塞、施肥方便、适应性强、操作简便的微喷灌和小管出流，

适度发展膜下滴灌。到 2025 年新增推广 0.1 万亩，新增压减地下水 6 万立方米以上。四是在中药材、花生、甘薯等其他耐旱作物种植区，针对不同作物特点，鼓励实施膜下滴灌、地膜覆盖等节水技术措施，通过保护性耕作、深松耕、土壤改良，营造土壤水库，提高蓄水保水能力。

四、加快调整种植结构

大力调整农业种植结构，坚持因水布局、以水定产，在稳定粮食生产基础上，统筹考虑粮食安全与农业节水、投入成本与产出效益，培育引进抗旱高效作物品种，逐步压减高耗水、低效益作物，调整优化品种结构，巩固扩大农业节水成果。在粮食作物主产乡镇大力推广节水专用品种，稳定面积、减少用水、提升品质，到 2022 年节水型优质特色小麦发展到 2 万亩，到 2025 年发展到 5 万亩；在蔬菜、水果主产乡镇重点发展节水设施栽培，推广高品质、省水特色品种及配套技术，种植面积稳定在 0.5 万亩左右。在抓好种植结构调整的基础上，同步推进良种良法配套，重点围绕小麦、玉米、蔬菜、水果等作物，综合运用工程、农艺和生物节水措施，集成推广水肥一体、蓄水保墒、集雨补灌、限水栽培、测墒灌溉、地膜覆盖等节水技术模式，开展节水技术应用示范。

五、加大政策扶持力度

坚持把农业节水作为方向性、战略性举措，统筹中央和省市相关财政资金，引导金融和社会资本增加投入，聚焦高效节水灌溉设施建设，创新补贴方式，健全投入机制，为完成“十四五”目标任务提供

重要政策支撑。一是财政加大投入力度。密切关注国家政策动态,积极争取更多中央资金;整合省级农业产业发展、高标准农田建设、乡村振兴等各类资金,集中用于农业节水灌溉,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向节水装备和配套机具倾斜;市财政持续增加投入,将支持节水灌溉资金列入财政预算。省市按 5:5 比例安排奖补资金。二是用足用好财政资金。针对不同高效节水灌溉方式,分年度明确实施任务、补贴标准。随着规模扩大、实施成本降低、主体投入积极性提高,财政逐年降低补贴标准。小麦、玉米、蔬菜、果树高效节水灌溉年度补贴标准相同,2022 年每亩补贴 200 元,2023 年每亩补贴 150 元,2024 年每亩补贴 100 元,2025 年每亩补贴 50 元。三是引导社会资本投入。要加强与金融机构合作,发挥金融支农联盟作用,利用与建设银行、农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等银行开发的“裕农通”“惠农通”“冀农担”等平台,创新金融产品,开发更多适合农业高效节水灌溉的信贷项目,解决资金瓶颈制约。鼓励供销合作社、龙头企业、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社会化服务组织等新型经营主体和服务主体,加大资金投入,更新完善节水灌溉设施设备,提升农业节水灌溉综合水平。

六、健全社会化服务体系

建立完善覆盖全程、综合配套、便捷高效的社会化服务体系。适应农业生产规模化、集约化、现代化发展趋势,借鉴先进经验,推进节水设施生产企业、规模主体和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全程参与高效

节水灌溉,探索多种农业社会化服务形式。一是引导节水设备生产企业提供全链条服务。要在政府购买服务和招投标设计中,注重企业服务能力,中标企业在销售产品的同时,须建立专业化服务队伍,设立服务网点,提供节水灌溉设施安装、维护、使用等指导服务,负责节水管带以旧换新、回收再利用;引导企业提高创新能力,研发节水效果好、操作简便、适应性强的设施设备。二是发挥规模主体示范带动作用。坚持政府引导、市场调节、多元并存、突出服务的原则,支持供销合作社、龙头企业、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将高效节水灌溉纳入托管服务范围,培育一批懂技术、精管理、会操作的农田灌溉队伍,确保节水设施设备高效使用。对从事高效节水灌溉托管服务的社会化服务组织,托管面积达到一定规模的,优先安排相关项目、给予资金支持。将节水设施覆盖率作为评选省级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社示范社、家庭农场示范场的重要条件,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参评。完善节水奖励机制,根据节水量奖励规模主体,农田水利投入重点向节水成效高的主体倾斜。三是建立节水灌溉技术推广队伍。有高效节水灌溉任务的乡镇(街道)要充实人员力量,加强节水灌溉技术推广,强化专业培训,编制技术规范,全力搞好节水灌溉组织协调和技术服务。

七、完善税价管理机制

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持续深化水价改革,加大农业用水经济调节力度,利用价格杠杆倒逼高效节水

灌溉设施尽快普及，促进节水农业加速发展。一是深入推进水资源税改革试点。按照国家水资源税改革试点统一安排，落实差别化税收政策，适时调整农业生产用水限额和农业超额用水税额标准，发挥税收调节作用。二是加快推进农业综合水价改革。以县级行政区域用水总量控制指标为基础，按照灌溉用水定额，把指标细化分解到用水主体，落实到具体水源，明确水权，实行总量控制。实行政府定价的大中型灌区，逐步提高用水价格；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价格的井灌区，严格落实定额管理、超用加价制度，使节水灌溉成为农民和新型经营主体的自觉行动。三是完善供水计量设施。建立农业灌溉用水信息管理系统，井灌区推行“一井（泵）一表、一户一卡”，按水量收费；暂不具备安装用水计量设施条件的，实行“以电折水”，按电量收费。大中型灌区渠首及干支渠口门全部实现计量供水，新建、改扩建工程同步建设计量设施。四是发挥农民用水合作组织作用。引导基层党组织和村集体经济组织兴办农民用水合作组织，切实做好节水技术推广、设施维护、水费征收等工作。超额加价多征收的水费通过农民用水合作组织用于节水灌溉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实现“取之于农、用之于农”，总体上基本不增加农民负担。

八、切实强化保障措施

围绕推动各项政策落地生效，明确责任分工，层层传导压力，建立省级抓总、市级协调、乡镇级落实的工作机制。各乡镇（街道）要根据年度任务，抓紧制定实

施方案，分年度将任务分解到村和实施主体，乡镇级实施方案于2021年12月31日前报市农业农村局。省市乡分别建立政府分管负责同志为召集人的节水农业工作协调机制，定期召集有关部门协调解决工作推进中的重大问题，研究支持政策、工作安排等。各乡镇（街道）要分年度制定工作方案，细化目标任务，明确时间节点，坚决将任务落实到村到户到地块。每年对任务实施情况进行综合评估总结，针对发现的问题，提出改进措施，修改完善下一年度实施任务、补贴政策等内容，促进项目更好落地落实。

- 附件：1. 2021-2025年全市农业高效节水灌溉任务分解汇总表
2. 2021、2022年全市高效节水灌溉新增任务分解表
3. 2023年全市高效节水灌溉新增任务分解表
4. 2024年全市高效节水灌溉新增任务分解表
5. 2025年全市高效节水灌溉新增任务分解表

附件 1

2021-2025 年全市农业高效节水灌溉任务分解汇总表

单位：亩、立方米

单位	合计		2021-2022 年新增		2023 年新增		2024 年新增		2025 年新增	
	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节水量	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节水量	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节水量	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节水量	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节水量
南城区	9930	595800	1580	94800	2290	137400	3250	195000	2810	168600
北城区	5540	332400	780	46800	1220	73200	1940	116400	1600	96000
西城区	5560	333600	900	54000	1330	79800	1750	105000	1580	94800
长安路	14490	869400	2610	156600	3460	207600	4400	264000	4020	241200
留早镇	29910	1794600	5550	333000	7090	425400	8970	538200	8300	498000
清风店镇	15060	903600	2730	163800	3630	217800	4550	273000	4150	249000
庞村镇	13150	789000	2360	141600	3180	190800	3970	238200	3640	218400
砖路镇	19310	1158600	3450	207000	4620	277200	5890	353400	5350	321000
明月店镇	12030	721800	2250	135000	2900	174000	3550	213000	3330	199800
叮咛店镇	26290	1577400	4750	285000	6230	373800	8000	480000	7310	438600
东亭镇	9080	544800	1460	87600	2240	134400	2800	168000	2580	154800
大辛庄镇	600	36000	0	0	170	10200	200	12000	230	13800
东旺镇	11020	661200	1830	109800	2640	158400	3450	207000	3100	186000
高蓬镇	11600	696000	2200	132000	2800	168000	3420	205200	3180	190800
邢邑镇	15540	932400	2750	165000	3720	223200	4750	285000	4320	259200
李亲顾镇	17020	1021200	3040	182400	4100	246000	5180	310800	4700	282000
子位镇	21360	1281600	3950	237000	5060	303600	6430	385800	5920	355200
开元镇	15220	913200	2820	169200	3580	214800	4610	276600	4210	252600
周村镇	14900	894000	2660	159600	3610	216600	4460	267600	4170	250200
息冢镇	12820	769200	2300	138000	3110	186600	3830	229800	3580	214800
东留春乡	12210	732600	2190	131400	2940	176400	3680	220800	3400	204000
号头庄	18790	1127400	3450	207000	4490	269400	5660	339600	5190	311400
杨家庄	10730	643800	1780	106800	2480	148800	3400	204000	3070	184200
大鹿庄	10420	625200	1710	102600	2400	144000	3320	199200	2990	179400
西城乡	11420	685200	1900	114000	2710	162600	3540	212400	3270	196200
合计	344000	20640000	61000	3660000	82000	4920000	105000	6300000	96000	5760000

2021 年、2022 年全市高效节水灌溉新增任务分解表

单位：亩 立方米

单位	2022 年											
	合计		小麦玉米		蔬菜		果树		节水灌溉面积		节水量	
	节水灌溉面积	节水量	节水灌溉面积	节水量	节水灌溉面积	节水量	节水灌溉面积	节水量	节水灌溉面积	节水量	节水灌溉面积	节水量
南城区	1580	94800	1320	79200	260	15600	0	0	0	0	0	0
北城区	780	46800	550	33000	230	13800	0	0	0	0	0	0
西城区	900	54000	900	54000		0	0	0	0	0	0	0
长安路	2610	156600	2460	147600	150	9000	0	0	0	0	0	0
留早镇	5550	333000	5400	324000	150	9000	0	0	0	0	0	0
清风店镇	2730	163800	2580	154800	150	9000	0	0	0	0	0	0
庞村镇	2360	141600	2360	141600		0	0	0	0	0	0	0
砖路镇	3450	207000	3230	193800	220	13200	0	0	0	0	0	0
明月店镇	2250	135000	2250	135000		0	0	0	0	0	0	0
叮咛店镇	4750	285000	4450	267000	300	18000	0	0	0	0	0	0
东亭镇	1460	87600	1460	87600		0	0	0	0	0	0	0
大辛庄镇	0	0		0		0	0	0	0	0	0	0
东旺镇	1830	109800	1670	100200	160	9600	0	0	0	0	0	0
高蓬镇	2200	132000	2200	132000		0	0	0	0	0	0	0
邢邑镇	2750	165000	2590	155400	160	9600	0	0	0	0	0	0
李亲顾镇	3040	182400	2880	172800	160	9600	0	0	0	0	0	0
子位镇	3950	237000	3790	227400	160	9600	0	0	0	0	0	0
开元镇	2820	169200	2660	159600	160	9600	0	0	0	0	0	0
周村镇	2660	159600	2660	159600		0	0	0	0	0	0	0
息冢镇	2300	138000	2300	138000		0	0	0	0	0	0	0
东留春乡	2190	131400	2190	131400		0	0	0	0	0	0	0
号头庄	3450	207000	3300	198000	150	9000	0	0	0	0	0	0
杨家庄	1780	106800	1560	93600	220	13200	0	0	0	0	0	0
大鹿庄	1710	102600	1490	89400	220	13200	0	0	0	0	0	0
西城乡	1900	114000	1750	105000	150	9000	0	0	0	0	0	0
合计	61000	3660000	58000	3480000	3000	180000	0	0	0	0	0	0

附件 3

2023 年全市高效节水灌溉新增任务分解表

单位：亩 立方米

单位	2023 年											
	合计		小麦玉米		蔬菜		果树					
	节水灌溉面积	节水量	节水灌溉面积	节水量	节水灌溉面积	节水量	节水灌溉面积	节水量				
南城区	2290	137400	1650	99000	640	38400		0				
北城区	1220	73200	650	39000	570	34200		0				
西城区	1330	79800	1120	67200	210	12600		0				
长安路	3460	207600	2990	179400	370	22200	100	6000				
留早镇	7090	425400	6500	390000	370	22200	220	13200				
清风店镇	3630	217800	3260	195600	370	22200		0				
庞村镇	3180	190800	2960	177600	220	13200		0				
砖路镇	4620	277200	4070	244200	550	33000		0				
明月店镇	2900	174000	2800	168000	100	6000	0	0				
叮咛店镇	6230	373800	5530	331800	700	42000		0				
东亭镇	2240	134400	1800	108000	220	13200	220	13200				
大辛庄镇	170	10200	70	4200	100	6000		0				
东旺镇	2640	158400	2090	125400	400	24000	150	9000				
高蓬镇	2800	168000	2700	162000	100	6000		0				
邢吕镇	3720	223200	3220	193200	400	24000	100	6000				
李亲顾镇	4100	246000	3650	219000	450	27000		0				
子位镇	5060	303600	4650	279000	410	24600		0				
开元镇	3580	214800	3170	190200	410	24600		0				
周村镇	3610	216600	3300	198000	210	12600	100	6000				
息冢镇	3110	186600	2850	171000	150	9000	110	6600				
东留春乡	2940	176400	2710	162600	230	13800		0				
号头庄	4490	269400	4120	247200	370	22200		0				
杨家庄	2480	148800	1930	115800	550	33000		0				
大鹿庄	2400	144000	1850	111000	550	33000		0				
西城乡	2710	162600	2360	141600	350	21000		0				
合计	82000	4920000	72000	4320000	9000	540000	1000	60000				

附件 4

2024 年全市高效节水灌溉新增任务分解表

单位：亩 立方米

单位	2024 年													
	合计				小麦玉米				蔬菜				果树	
	节水灌溉面积	节水量	节水灌溉面积	节水量	节水灌溉面积	节水量	节水灌溉面积	节水量	节水灌溉面积	节水量	节水灌溉面积	节水量	节水灌溉面积	节水量
南城区	3250	195000	1970	118200	1280	76800								0
北城区	1940	116400	800	48000	1140	68400								0
西城区	1750	105000	1330	79800	420	25200								0
长安路	4400	264000	3570	214200	730	43800	100	6000						6000
留早镇	8970	538200	8020	481200	730	43800	220	13200						13200
清风店镇	4550	273000	3820	229200	730	43800								0
庞村镇	3970	238200	3510	210600	460	27600								0
砖路镇	5890	353400	4790	287400	1100	66000								0
明月店镇	3550	213000	3350	201000	200	12000								0
叮咛店镇	8000	480000	6600	396000	1400	84000								0
东亭镇	2800	168000	2160	129600	440	26400	200	12000						12000
大辛庄镇	200	12000		0	200	12000								0
东旺镇	3450	207000	2500	150000	800	48000	150	9000						9000
高蓬镇	3420	205200	3220	193200	200	12000								0
邢邑镇	4750	285000	3840	230400	800	48000	110	6600						6600
李亲顾镇	5180	310800	4280	256800	900	54000								0
子位镇	6430	385800	5610	336600	820	49200								0
开元镇	4610	276600	3790	227400	820	49200								0
周村镇	4460	267600	3930	235800	420	25200	110	6600						6600
息冢镇	3830	229800	3410	204600	310	18600	110	6600						6600
东留春乡	3680	220800	3220	193200	460	27600								0
号头庄	5660	339600	4920	295200	740	44400								0
杨家庄	3400	204000	2300	138000	1100	66000								0
大鹿庄	3320	199200	2220	133200	1100	66000								0
西城乡	3540	212400	2840	170400	700	42000								0
合计	105000	6300000	86000	5160000	18000	1080000	1000	60000						60000

附件 5

2025 年全市高效节水灌溉新增任务分解表

单位	2025 年											
	合计			小麦玉米			蔬菜			果树		
	节水灌溉面积	节水量	节水灌溉面积	节水量	节水灌溉面积	节水量	节水灌溉面积	节水量	节水灌溉面积	节水量	节水灌溉面积	节水量
南城区	2810	168600	1850	111000	960	57600						0
北城区	1600	96000	750	4500	850	51000						0
西城区	1580	94800	1260	75600	320	19200						0
长安路	4020	241200	3360	201600	560	33600	100	6000				
留早镇	8300	498000	7520	451200	560	33600	220	13200				
清风店镇	4150	249000	3590	215400	560	33600						0
庞村镇	3640	218400	3290	197400	350	21000						0
砖路镇	5350	321000	4500	270000	850	51000						0
明月店镇	3330	199800	3160	189600	170	10200						0
叮咛店镇	7310	438600	6210	372600	1100	66000						0
东亭镇	2580	154800	2030	121800	330	19800	220	13200				
大辛庄镇	230	13800	80	4800	150	9000						0
东旺镇	3100	186000	2350	141000	600	36000	150	9000				9000
高蓬镇	3180	190800	3030	181800	150	9000						0
邢邑镇	4320	259200	3610	216600	600	36000	110	6600				
李亲顾镇	4700	282000	4030	241800	670	40200						0
子位镇	5920	355200	5270	316200	650	39000						0
开元镇	4210	252600	3560	213600	650	39000						0
周村镇	4170	250200	3720	223200	350	21000	100	6000				
息冢镇	3580	214800	3220	193200	260	15600	100	6000				
东留春乡	3400	204000	3050	183000	350	21000						0
号头庄	5190	311400	4630	277800	560	33600						0
杨家庄	3070	184200	2170	130200	900	54000						0
大鹿庄	2990	179400	2090	125400	900	54000						0
西城乡	3270	196200	2670	160200	600	36000						0
合计	96000	5760000	81000	4860000	14000	840000	1000	60000				

单位：亩 立方米

《定州市加快推进城乡客运一体化发展的实施意见》 解 读

一、出台背景

定州市近年来不断推进城乡道路客运一体化建设,创建“城乡道路客运一体化试点市”是定州市城乡道路运输的重要发展机遇,定州市将加快城乡客运一体化工作,推进公交客运向乡镇延伸,形成网络化的城乡客运系统。建设“城乡道路客运一体化试点市”,对统筹城乡客运资源、改善城乡客运条件,逐步完善定州市城乡道路客运系统,加大公共交通线网的覆盖,推动定州市经济社会的发展具有重大意义。2021 年,河北省交通运输厅、河北省财政厅下发了《河北省开展县级城乡客运一体化试点创建实施方案》(冀交运〔2021〕332 号),定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于 2021 年 9 月 14 日印发了《关于加快推进城乡客运一体化发展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

二、主要内容

《实施意见》共分为三部分:一是总体目标,基本建成分工明确、衔接顺畅、保障有力、安全高效的城乡、镇村三级客运网。二是工作任务,着力推进统一公共交通行业管理、组织实施公交发展

规划、加快公交基础设施建设、加强公共交通配套保障、提升公交行业服务水平。三是保障措施,成立我市推进城乡客运一体化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交通运输局。将城乡公共交通一体化列入统筹城乡经济发展的主要工作,并提供资金、土地等要素支持和保障。同时制定城市、城乡客运服务质量标准体系,加强公交行业监管。

三、出台意义

《实施意见》的出台有利于定州市贯彻落实城乡客运一体化发展战略。通过优先发展城乡客运一体化城市建设,可以获取上级交通主管部门的资金、政策和技术支持,还将积极创造条件,支持我市在落实国家公共交通优先发展战略方面先行先试。同时有利于治理城市拥堵、缓解大气污染。进一步提高我市公共交通的发展速度和质量,增强公共交通的竞争力和吸引力,有效降低公众对小汽车和电动车的依赖和使用,从而实现引导交通出行方式转变的目标,在源头和根本上解决我市的交通拥堵难题。

《关于进一步规范各级政务服务大厅审批服务的实施方案》解读

一、出台背景

2019年以来,我市认真落实国务院关于“一门、一网、一次”改革要求,编制公开全市行政许可事项目录、政务服务事项目录,理清各级审批管理权限,建立健全清单动态管理长效机制,推动了各级政务服务大厅审批服务规范化建设。为进一步规范我市各级政务服务大厅运行管理,推动政务服务理念、制度、作风全方位深层次变革,不断提升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水平,2021年9月25日,市政府办公室印发了《关于进一步规范各级政务服务大厅审批服务的实施方案》(定政办〔2021〕29号,以下简称《实施方案》)。

二、主要内容

《实施方案》包含基本原则、规范集中进驻和事项划转、完善审批服务受理机制、推进审批服务标准化、贯通审批服务全链条改革、强化审批服务智慧支撑、强化组织保障7个部分。

第一部分,基本原则。一是坚持需求导向,全面推行集中审批服务模式,实现“只进一门、只到一窗、只上一网”。二是坚持高效便民,以社会普遍关注的企业注册登记、投资项目审批、民生服务等业务办理为重点,实行一窗综合受理,优化审批服务流程,提高审批服务效率和质量。三是坚持标准统一,深入推进审批服务标准化,实现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规

范审批服务自由裁量权,打造“阳光政务”。四是坚持改革协同,充分发挥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的耦合共振效应,建立上下联动、业务联通的改革协同机制。

第二部分,规范集中进驻和事项划转。一是推行审批服务事项集中进驻。包括进驻事项实行清单管理、首席代表负责制、未进驻政务服务大厅事项办理规范化等内容。二是规范行政许可事项有序划转。包括行政许可事项划转原则、划转事项业务指导、审管衔接等内容。三是向乡镇街道依法赋权。包括赋权乡镇(街道)实施审批服务事项、整合各类事项集中办理等内容。四是加强政务服务大厅进驻人员管理。制定进驻人员管理办法,加强日常监督管理。

第三部分,完善审批服务受理机制。一是优化大厅综合受理模式。包括一窗无差别综合受理、分类综合受理、分领域综合受理、“套餐”式并联审批服务等内容。二是提升综合受理服务质量。包括编制完善办事指南、规范细化审查要点、落实各项工作制度等内容。

第四部分,推进审批服务标准化。一是深化事项管理标准化。包括落实事项清单管理制度、分级分权审批、事项目录动态调整等内容。二是推进审批流程标准化。包括规范事项实施要素、减少申请材料、压减办理时限、精简审批服务流程等内容。

三是提升场所建设标准化。包括推进各级政务大厅服务标识统一、场所建设统一、办事区域统一、设备设施统一，配备配齐办公设备和服务设施等内容。四是强化监督检查标准化。包括建立健全政务服务监督制约机制、丰富“好差评”评价使用场景等内容。

第五部分，贯通审批服务全链条改革。一是清理规范前置后置审批事项。包括编制我市涉企业经营前置、后置审批事项目录，推行照后减证并证和简化审批改革等内容。二是打造准入准营一体化服务模式。包括统筹推进“证照联办”“证照分离”改革、准入与准营一体化工作模式等内容。三是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再提速。包括全过程审批管理服务，建立重大项目审批服务专员机制，建立“全生命周期”服务规范等内容。

第六部分，强化审批服务智慧支撑。一是提升一体化政务平台服务能力。二是推进政务服务网与政务服务大厅深度融合。包括各级政务服务大厅进驻事项应与政务服务事项管理平台保持统一，规范线

上线下审批流程等内容。三是提升各级政务服务大厅智慧办理水平。包括构建省市县乡联网的网上办理机制，推行全流程网办，优化完善大厅自助办理服务等内容。

第七部分，强化组织保障。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对各级政府支持政务服务大厅建设，统筹做好人员、场地、信息化、经费保障提出具体要求。二是协同推进改革。对上级部门与下级部门、行业主管部门与行政审批局密切协作、协调联动提出具体要求。三是强化督导问效。对各级政务服务管理部门落实《实施方案》，各级有关部门加强监督检查提出了具体要求。

三、出台意义

《实施方案》对进一步规范各级政务服务大厅审批服务提出了安排部署，对打造智能高效、标准规范、服务便捷的政务服务大厅进行了明确要求，有利于充分发挥我省集中审批体制机制优势，激发创新创业活力和市场主体活力，更好满足企业和群众办事需求，是深化推进“放管服”改革、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的重要举措。

《关于服务“六稳”“六保”进一步做好“放管服”改革有关工作的实施方案》解读

一、出台背景

2021年4月15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服务“六稳”“六保”进一步做好“放管服”改革有关工作的意见》（国

办发〔2021〕10号，以下简称《意见》），就深化“放管服”改革，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作出部署安排。为扎实做好“六稳”“六保”工作，加快转

变政府职能，推进“放管服”改革，定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于2021年9月15日印发了《关于服务“六稳”“六保”进一步做好“放管服”改革有关工作的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

二、主要内容

《实施方案》共分3个部分。

第一部分是总体要求。明确了我市服务“六稳”“六保”、进一步做好“放管服”改革有关工作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第二部分是主要任务。从7个领域、

18个方面、提出64项具体改革任务。

第三部分是保障措施。从加强组织领导、推动探索创新、狠抓督导落实、营造浓厚氛围4个方面提出了具体要求。

三、出台意义

《实施方案》出台后，为持续深化我市“放管服”改革，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大力培育新动能、激发新活力、塑造新优势提供了体制机制保障。

《定州市体育用品产业发展工作方案》解读

一、出台背景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特色产业发展工作部署，加快推进体育用品产业转型升级、发展壮大，依据《河北省体育用品产业发展工作方案》，按照市委、市政府要求，市科技局会同相关部门研究制定了我市工作方案，经市委常委会议、市长办公会议审议，定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于2021年10月12日印发了《定州市体育用品产业发展工作方案》（定政办〔2021〕31号，以下简称《工作方案》）。

二、主要内容

《工作方案》共分五部分，主要是：

（一）指导思想。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扎实推进“1368”发展布局，引导和促进体育用品产业高质量发展。

（二）总体目标。到2025年，基本形成链条完善、结构合理、特色鲜明的现代体育用品产业体系，实现产品丰富度、品质满意度、品牌认可度明显增强，全市体育用品产业总规模达到500亿元左右。

（三）重点任务。分别从5方面明确了17项重点工作：

1. 做大做强产业规模。一是打造特色体育用品小镇。二是促进产业快速集聚发展。三是培育壮大龙头企业。四是实施市场化精准招商。

2. 强化创新驱动发展。五是促进企业技术创新。六是建立公共创新服务平台。七是加速工业设计赋能。八是推动新产品研发和产业化。

3. 加快产业转型升级。九是推进技术改造。十是加强数字赋能。

4. 实施质量品牌战略。十一是提升质量标准。十二是培育优势品牌。十三是强化市场营销。

5. 强化以应用促发展。十四是组织产销对接活动。十五是促进全民健身消费。十六是激发职工体育消费。十七是助力学校体育教育。

(四) 扶持政策。从6个方面进行扶持,分别是设立市级专项发展资金、支持消费本地企业产品、加快产业转型升级支持企业打造知名品牌、支持引导企业扩大出口、减轻企业税费负担、加强人才培养引进。

(五) 保障措施。从3个方面做好工作保障,分别是加强组织领导、压实部门

责任、强化领导包联制度。

三、出台意义

《工作方案》的出台是我市全面贯彻落实省政府支持体育用品产业发展决策部署的具体体现,明确了到“十四五”末实现的目标任务,围绕做大做强产业规模、强化创新驱动发展、加快产业转型升级、实施质量品牌战略、强化以应用促发展等5个方面,提出了一系列发展措施。将有力的支持体育用品产业利用技术创新、工业设计、技术改造、数字赋能等方面加快发展,为企业提供更加完善的财税支持、服务保障和人才保障,全面推动全市体育用品产业高质量发展。

《关于建立健全政务数据共享协调机制加快推进数据有序共享的实施方案》解读

一、出台背景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政务数据共享协调机制加快推进数据有序共享的意见》(国办发〔2021〕6号)精神,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政务数据共享协调机制加快推进数据有序共享的实施意见》(冀政办字〔2021〕74号)的安排部署,为全面加强我市政务数据共享工作,定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于2021年9月12日印发了《关于建立健全政务数据共享协调机制加快推进数据有序共享的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

二、主要内容

《实施方案》共分2个部分。

第一部分是总体要求。明确了我市建立健全政务数据共享协调机制加快推进数据有序共享工作的指导思想,并提出了2021年至2023年底以及持续推进的工作目标,明确要推动权威高效的政务数据管理和共享协调机制从基本建立、取得成效到发挥作用。

第二部分是工作任务,从5个领域、13个方面、提出18项具体改革任务。

一是强化统筹协调,建立政务数据共享协调推进机制。从“建立市级政务数据

共享协调机制”“明确政务数据共享工作主管部门”两方面，为政务数据共享工作提供组织保障。一是提出成立由市政府领导同志负责、有关部门参加的市政务数据共享协调推进机制（以下简称市协调推进机制），并明确了市协调推进机制的主要职责；二是明确市审批局市级政务数据共享工作的主管部门，市直各部门要指定专门科室推进工作。

二是加强技术创新，完善政务数据共享支撑体系。从“整合建立政务数据共享应用平台”“加强电子政务网络整合”“建立市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中心”三方面提出建设省市一体化政务数据共享服务体系、电子政务网络向乡村延伸、打破部门业务系统壁垒、建设大数据中心等重点任务。

三是突出应用牵引，提升政务数据共享管理服务水平。从“规范编制政务数据共享目录”“建立全流程在线政务供需对接机制”“推进政务数据高水平应用”三方面，规范政务数据应用。提出梳理政务数据资源、推进社会数据与政务数据深度融合、建立全流程在线的供需对接机制和

进度、开展数据供需对接、分级分类推进政务数据应用、鼓励支持社会力量参与政务数据开发利用、建立市政务数据质量全生命周期管理体系等 8 项任务。

四是坚持安全可控，构建政务数据共享安全保障体系。从“提高数据质量全过程管理能力”“构建完善的政务数据安全防护体系”两方面，提出提升数据质量和应用管理能力、落实我省相关政策、建立安全防控体系等 3 项任务。

五是夯实基础保障，加快政务数据共享工作落地实施。从“加强组织领导”“保障资金来源”“抓好督促落实”三方面提出了具体要求。

三、出台意义

《实施方案》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政务数据共享协调机制加快推进数据有序共享的决策部署，聚焦基层所盼、群众所需和企业所求，对政务数据共享工作提出了具体要求和保障措施，并建立健全协调联动、鼓励创新、督导落实的工作机制，将有力的推动全市政务数据共享工作开展。

《定州市河道非法采砂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 解 读

一、出台背景

为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常态化暨加快推进重点行业领域整治的决策部署，严厉打击“沙霸”及其背后“保护伞”，根据《河北省河道非法采

砂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结合我市实际，市农业农村局起草了《工作方案》，经市政府同意后，2021 年 10 月 8 日，定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了《定州市河道非法采砂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以下

简称《工作方案》)。

二、重点内容

《工作方案》共四部分内容：第一部分总体要求。集中利用半年时间，重拳打击非法采砂行为，深挖和铲除其背后的利益链条及“保护伞”，全面遏制非法采砂反弹势头，有效整治非法采砂乱象和突出问题。第二部分工作重点。一是全面彻查非法采砂问题。对沙河、唐河持续开展排查，全面查清非法采砂问题并制定整改措施，二是严厉打击非法采砂行为。依法严厉查处、重拳打击非法采砂违法犯罪活动，对各类非法采砂行为，坚持露头就打，发现一起、整治一起。三是全面规范采砂管理秩序。坚持疏堵结合、标本兼治，既要严厉打击非法采砂，又要完善监管措施，全面规范合法采砂管理秩序，做到事前有

规划，事中强监管，事后严验收。四是建立健全采砂管理长效机制。健全河道采砂监管、执法责任机制，构建集约开采监管新模式，推进河道采砂长效长治。第三部分推进步骤。河道非法采砂专项整治行动时间为2021年9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分三个阶段组织实施。第四部分保障措施。围绕强化组织领导、监管手段、督导考核、宣传引导等四个方面提出要求。

三、出台意义

《实施方案》是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河道非法采砂整治的部署要求，重拳打击非法采砂行为，全力推进河道采砂管理制度化、规范化、精细化，构建规划科学、开采有序、监管有效、整治有力的采砂管理新秩序的重要举措。

《关于加快发展节水农业的实施方案》解读

一、出台背景

发展节水农业，加快调整种植结构，推进高效节水灌溉，提高农业用水效率，是践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华北地区地下水超采治理重要指示批示的具体行动，对于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生态安全、区域安全至关重要。农业是用水大户，农业节水对保护水资源、推动华北地区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具有重要作用。为加快推进高效节水灌溉，调整农业种植结构，彻底扭转农田“大水漫灌”现状，实现农业绿色发

展、高质量发展，特制定实施方案。

二、主要内容

围绕实现地下水采补平衡、水位止降回升，坚持生态保护、永续发展，因地制宜、综合施策，以水定种、以水定产，以水资源高效利用为目标，以结构节水、工程节水、农艺节水为路径，聚焦小麦、玉米、蔬菜、水果等高耗水作物，着力优化农业种植结构，大力发展高效节水灌溉，形成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社会参与的节水工作新局面。2021-2022年，在地下水

超采区实施高效节水灌溉 6.1 万亩，新增优质高效耐旱作物 0.5 万亩，压减地下水 366 万立方米。2023-2025 年，新增高效节水灌溉 28.3 万亩以上，新增优质高效耐旱作物 1 万亩，压减地下水 1698 万立方米以上。到 2025 年，全市高效节水灌溉总规模达到 34.4 万亩以上，居全省前列，形成与水资源承载力相匹配的现代农业生产体系，为确保粮食安全和农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支撑。

三、出台意义

我市是全国粮食生产大县和蔬菜生产重点县，小麦、玉米、蔬菜、水果等高

耗水作物占比较大。我市成方连片小麦、玉米、蔬菜、水果等高耗水作物是实施高效节水灌溉设施的重点。发展节水农业，加快调整种植结构，推进高效节水灌溉，提高农业用水效率，对于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生态安全、区域安全至关重要。各乡镇（街道）和有关部门要深刻认识农业节水工作的重要性、必要性和紧迫性，切实担负起地下水超采治理重任，统一思想，坚定信心，优化政策措施，完善工作机制，创新思路举措，全力抓好节水农业工作，为全面打赢地下水超采治理攻坚战奠定坚实基础。